

2013

年報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教育
EDUCATION



遊戲
GAMES



瘋狂部落
Crazy Tribe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集團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文化及社會責任	47
員工關係及福利	4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2
董事會報告	58
企業管治報告	9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德建先生(董事長)
劉路遠先生(行政總裁)
鄭輝先生
陳宏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先生
李均雄先生
廖世強先生

監察主任

劉路遠先生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ACIS, ACS

合資格會計師

任國熙先生 HKICPA, CA, CFA
劉克建先生 HKICPA, FCCA, CFA

審核委員會

曹國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均雄先生
廖世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曹國偉先生
廖世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世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曹國偉先生
李均雄先生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廖世強先生
任國熙先生

授權代表

劉路遠先生
張月芬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777

上市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份簡稱

網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 - 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 樓
2209 室

公司網址

www.nd.com.cn

公司簡介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網龍或本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九年，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網絡遊戲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的開發及運營商的領導者之一，並正致力成為在線教育及創意產業基地等新領域的先行者。網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以介紹形式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主板股票代碼：00777.HK)，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正式成為恒生指數系列成分股。

網龍憑藉先進的研發核心技術、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及廣闊的國際視野，推出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原創網絡遊戲及移動應用產品，成為中國網絡遊戲、移動互聯網產業的領跑者和海外市場拓展的先行者。近年來，公司榮膺《財富》雜誌中國版「2007、2009卓越僱主—中國最適宜工作的公司」，並榮登《福布斯》中文版「2008、2009中國潛力企業榜」。同時，公司多次獲評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和信息產業部頒發的「中國遊戲海外拓展獎」及「中國十佳遊戲開發商」，也數次榮獲文化部授予的「優秀網絡文化企業」稱號及其他一系列國家級權威獎項。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公司獲得中國遊戲產業年會頒發的「2013年度中國十大海外拓展遊戲企業」稱號。

網龍始終堅持自主研發，致力於推動網絡遊戲行業的發展。迄今為止，網龍已成功開發並運營多款風格迥異的大型網絡遊戲，包括《魔域》、《征服》、《機戰》、《投名狀Online》及《幻靈遊俠》，亦已成功推出首款網頁遊戲《英魂之刃》。同時，網龍正研發多款針對不同玩家的遊戲，以進一步拓寬並豐富產品線。網龍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現時正在開發的戰爭類網遊《虎豹騎》，將在後續推出。

在海外，網龍是率先開拓國際遊戲市場並實現自主運營的中國網遊企業，現已成為海外遊戲市場上最大的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之一，推出的產品覆蓋英、法、西班牙、阿拉伯等10個語種。網龍參加遊戲界「奧斯卡」—美國E3大展，與眾多重量級國際互動娛樂產業巨頭進行多方面合作，邁出了民族網遊海外市場拓展的歷史性一步。

網龍於二零零八年開始佈局移動互聯網領域，現已在移動互聯網領域擁有極為專業的程式開發和運營團隊，並已發展成為中國移動互聯網產業的佼佼者。公司推出的「91助手」(前稱「91手機助手」)是中國智能手機用戶最普遍使用的智能手機管理工具之一，而「安卓市場」是中國最早且最大的第三方安卓軟件及遊戲下載平台。於回顧年內，網龍將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91集團」)出售給Baidu,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百度香港」)，成為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行業發展史上一個重要里程碑。

公司簡介

在出售91集團後，本集團於無線事業的戰略重點全面轉向移動互聯網遊戲的開發與運營，並充分發揮在MMORPG領域多年積累的研發及運營優勢，陸續推出了《瘋狂部落》、《妖界》、《大海盜》等多款經典手機遊戲，而《戰蒼穹》、《微西遊》、《全球快打》、《最江湖》、《獵龍戰記》以及《魔域口袋版》等產品也已進行了內、外部測試，為集團持續不斷推出手機遊戲力作進行了充分的產品儲備。與此同時，集團延續在海外遊戲市場的渠道與運營優勢，將《戰國天下》韓文版、《瘋狂部落》繁體版、英文《征服》的手機版、《大海盜》阿拉伯語版等陸續推向了海外市場。

出售91集團所得淨額及網遊業務所帶來的正向現金流量，將為集團繼續開拓戰略性新興業務提供有力財政支持，成為發展新項目的堅實基礎。目前，集團已於在線教育、創意產業基地等多個新興戰略業務領域實現佈局，並有信心將它們培育成為行業的領軍者。

多年來，網龍始終致力於培養以自主創新為主的研發核心競爭力。在技術研發方面，網龍已先後自主開發了2D、2.5D遊戲製作引擎，並斥鉅資引進動作捕捉儀和業界最先進的3D遊戲開發引擎，具備開發各類網絡遊戲的技術儲備；在人才培養方面，網龍始終以投資的眼光看待人才的引進和成長，以優於業界的薪酬福利回饋優秀人才，旗下的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天晴數碼」）是國內領先的網絡遊戲研發團隊之一；在企業管理方面，網龍通過自主研發的ERP管理系統對遊戲開發進行全程管控，致力打造基於互聯網技術支援的學習型組織。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21,836	531,772	760,974	1,108,349	1,492,706
收益成本	(84,325)	(66,333)	(75,032)	(116,359)	(159,638)
毛利	537,511	465,439	685,942	991,990	1,333,068
其他收入及盈利	57,807	60,864	38,156	50,025	51,95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3,460)	(101,993)	(140,340)	(152,173)	(167,804)
行政開支	(163,926)	(182,022)	(210,941)	(247,628)	(441,132)
開發成本	(201,461)	(162,234)	(159,269)	(204,173)	(220,730)
其他開支	(1,959)	(10,392)	(11,594)	(27,153)	(25,22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581)	(1,456)	(95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724)	—	—	(1,391)	796
經營溢利	93,788	69,662	201,373	408,041	529,976
已質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4,849	4,883
已質押銀行存款、有抵押銀行 貸款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的匯兌盈利	—	—	—	11,909	5,726
衍生財務工具的(虧損)盈利 淨額	(15,214)	—	(17,792)	(282,424)	27,22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之盈利淨額	18,431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	—	—	5,761
持作買賣投資之 (虧損)盈利淨額	—	—	—	(61)	8,756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利 (經扣除相關所得稅)	—	—	—	—	5,811,963
財務成本	—	—	(3,806)	(28,417)	(15,526)
除稅前溢利	97,005	69,662	179,775	113,897	6,378,762
稅項	(10,381)	(34,769)	(44,532)	(74,936)	(156,314)
年內溢利	86,624	34,893	135,243	38,961	6,222,448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87,108	34,949	135,161	39,176	6,140,776
— 非控股權益	(484)	(56)	82	(215)	81,672
年內溢利	<u>86,624</u>	<u>34,893</u>	<u>135,243</u>	<u>38,961</u>	6,222,448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6.57	6.64	25.85	7.71	1,213.44
— 攤薄(人民幣分)	<u>16.56</u>	<u>6.64</u>	<u>25.85</u>	<u>7.60</u>	1,181.10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按合併基準呈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4,170	272,897	340,833	562,833	846,894
流動資產	1,367,941	1,287,043	1,555,987	1,882,520	4,603,095
非流動負債	—	—	(171,607)	(516,085)	—
流動負債	(96,290)	(108,783)	(226,319)	(513,265)	(827,111)
非控股權益	<u>484</u>	<u>540</u>	<u>458</u>	<u>(22,154)</u>	(7,7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56,305</u>	<u>1,451,697</u>	<u>1,499,352</u>	<u>1,393,849</u>	4,615,142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網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的使命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在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領先地位，並在創新與拼搏精神的激勵下，將集團打造成中國互聯網、移動互聯網及在線教育等行業中最富活力與進取心的領軍企業。

本集團在網絡遊戲行業擁有逾十年自主研發並運營高品質網絡遊戲產品的經驗，所推出的《魔域》、《征服》等一系列原創網絡遊戲產品備受玩家的肯定。基於公司多年來沉澱的遊戲研發實力與運營經驗，我們一如既往地對在網絡遊戲行業獲得持續的成功持有高度信心。

主席報告書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內將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91集團」）出售給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百度香港」；Baidu,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繼續發展網絡遊戲業務，並依託多年來在MMORPG領域積累的研發及運營經驗，加大於手機遊戲領域的研發投入，回顧年內已陸續推出了多款優質手機遊戲。

最後，本集團出售91集團之交易所得淨額，為本集團繼續開拓戰略性新興業務提供了有力的財政支持，成為本集團發展新項目的堅實基礎。

本集團的成就

二零一三年是網龍發展歷程中具有關鍵意義的一年。在管理層和網龍全體員工的共同協作下，公司一方面保持了網遊業務持續、健康的成長，為各項事業的發展提供了源源不斷的現金流支持；另一方面，網龍成功將91集團出售後，使公司此前在無線業務方面所投放的大量資源與精力得到了極大的回報，並為開拓的新項目提供了極為有力的支持。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的總收益約人民幣14.927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度增長約34.7%。二零一三年經審核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5.3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度增長約29.9%。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1.408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15,574.8%。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保持了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4.63億元，確保了集團未來持續健康的發展。

網絡遊戲業務方面，整體而言，集團的遊戲收入於二零一三年保持了穩定，全年來自遊戲業務的收入達到約人民幣8.845億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7.1%。面對國內外網遊市場競爭日趨白熱化的趨勢，本集團始終重視通過發佈新資料片等方式，保持玩家興趣，從而延續現有遊戲的生命週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於回顧年內，《魔域》、《機戰》、《征服》、《投名狀Online》等主要產品陸續推出了新資料片，有效延續了產品的生命週期。海外市場方面，我們繼續於多個具備市場潛力的國家和地區運營旗下網絡遊戲產品，如主打產品《征服》海外版的資料片相繼推出多個語言版本，並進一步集中研發及運營力量於鞏固旗艦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以加強在各個國家和地區的競爭力。

無線業務方面，在出售91集團前，本集團的無線業務始終保持了在中國移動互聯網業內的領軍地位。「91助手」（前稱「91手機助手」）和「安卓市場」兩大分發平台應用的累計下載量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已突破100億。出售91集團後，本集團於無線事業的戰略重點轉向移動互聯網遊戲的開發與運營，並於回顧年內取得顯著進展，陸續推出了《瘋狂部落》、《妖界》、《大海盜》等多款手遊產品。為延伸手遊產品的生命週期，本集團還陸續推出了跨平台手游《戰國天下》、《亂世封神》、《帝王傳》等的更新版本，以吸引更多玩家進駐。

未來，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開發新興戰略型業務。於回顧年內，集團逐步在「開放教育雲平台」及學生平板等項目領域建起在線教育的整體項目架構，並有望建立涵蓋從幼兒園到老年大學的整個終身學習體系，從而在這一蓬勃發展的市場佔據有利地位。

本集團的未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通過培育並引進業界的優秀人才，保持集團強大的遊戲研發及運營實力，在不斷拓寬產品線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對已運營遊戲進行適時更新並提供具差異化的新資料片，延長其生命週期，穩步提升來自遊戲業務的收益。與此同時，為應對國內網遊市場競爭不斷加劇的現狀，本集團也將更加重視開拓具有強大市場潛力的海外新興市場，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全球網絡遊戲行業的領先地位。

其次，本集團將沿著調整後的戰略方向，加大在移動互聯網遊戲方面的投入，在注重遷移大型互聯網遊戲研發及運營經驗的同時，通過準確把握用戶需求，不斷推出切合移動互聯網用戶喜好的遊戲產品，從而迅速在這一領域迎來新的突破。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計劃推出《魔域口袋版》、《微西遊》、《戰蒼穹》以及《獵龍戰記口袋版》等一系列創新型的移動互聯網遊戲，以吸引更多玩家的加入。

主席報告書

最後，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充裕的現金流量及出售成熟業務所帶來的雄厚資本優勢，牢牢把握在線教育未來巨大的市場空間，重視圍繞移動互聯網飛速發展趨勢及智能移動設備的獨特學習方式展開業務佈局，不斷務實作為項目基礎的「在線教育雲平台」的資源，並充分利用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oxteq Holdings Inc. 及嘉御(中國)投資基金I期的合作，不斷推出用戶認可的在線教育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加快推進福州軟件職業技術學院的建設，為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更多優質的人才儲備。本集團將重視更多新領域湧現出的戰略機遇，從而確保本集團在未來能獲取更大的成功。

基於上述展望，管理層有理由對本集團近期發展及長期可持續的成長充滿信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由衷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二零一三年所付出的努力，並向本集團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對網龍的信心與關注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魔域
十三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行業回顧

中國網絡遊戲行業

整體而言，中國的網絡遊戲行業在二零一三年繼續快速成長，用戶及產品規模顯著擴大，網絡遊戲、移動互聯網遊戲、網頁遊戲等各個細分領域均呈現出不錯的增長勢頭。其中，伴隨3G、4G的日趨普及，移動互聯網遊戲市場在二零一三年出現爆發性增長，使其成為年內中國網遊市場最大的亮點。

二零一三年，中國遊戲市場整體收入達831.7億元人民幣^①，較上一年度增長了38.0%^①。其中，網遊市場佔有率雖有所下降，但依舊佔據了遊戲市場總收入一半以上的份額；移動遊戲呈現收入增速明顯加快的趨勢，使二零一三年成為「手游元年」；而頁遊則在上市產品數量下降的同時保持了收入的增長。

在網遊市場方面，二零一三年，在引擎技術升級、硬件設備圖形處理能力增強、研發及運營人員對玩家的深入研究和滿足需求能力不斷提高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端遊產品的品質得到穩步提升，用戶數量約達1.5億人^①，較上一年度增長了8.6%^①；整體收入達536.6億元人民幣^①，比二零一二年增長了18.9%^①，顯示其網絡遊戲依然佔據著中國網遊市場的主力地位。相對而言，移動互聯網遊戲市場規模的突飛猛進，網絡遊戲的市場佔有率同比下降了10.4%^①，回落到64.5%^①。按銷售收入計，中國網遊市場上兩類遊戲—角色扮演類網絡遊戲(實際銷售收入352.9億元人民幣^①)和休閒競技類網絡遊戲(實際銷售收入183.7億元人民幣^①)分別佔據了65.8%^①和34.2%^①的市場份額。

在手遊市場方面，由於其門檻相對較低，發行渠道規模日益擴大及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環境不斷完善，擁有多年研發及運營經驗的大型網遊公司、具備強大資金實力的傳統企業以及大量以「輕資本」為特徵的中小創業團隊不斷湧入，使移動遊戲市場的用戶數、市場佔有率及市場規模這三個核心數據呈現高速增長趨勢。二零一三年，中國移動遊戲用戶數約為3.1億人^①，實際銷售收入約112.4億元人民幣^①，較二零一二年度分別激增248.5%^①和246.9%^①；而移動遊戲市場佔有率達到13.5%^①，較上一年度提升了8.1%^①。

在頁遊市場方面，隨著瀏覽器性能的不斷提升，網頁遊戲品質逐漸向網絡遊戲看齊，這成為支撐網頁遊戲市場穩步增長的重要支點。二零一三年，中國網頁遊戲用戶數量約為3.3億人^①，實際銷售收入約127.7億元人民幣^①，市場佔有率則達到15.4%^①，同比增長了21.2%^①、57.5%^①和1.9%^①，網頁遊戲收入總量基數增大，而增幅由此前的急速增長階段步入穩定增長階段，頁遊市場競爭也逐步由無序轉向有序，並基本確立起成熟的競爭規則和市場格局。

放眼全球市場，二零一三年，中國自主研發的網絡遊戲在海外市場取得較好的成績，出口總額繼續高速增長，出口產品的數量明顯增多。此外，產品所涵蓋的國家和地區範圍進一步擴大，不斷有新興市場為中國的網遊企業所開拓。許多網遊企業不再局限於簡單的授權出口模式，開始嘗試建立海外子公司直接運營、跨國資本併購等更加多元的運營方式，以提高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二零一三年，海外市場銷售收入達18.2億元人民幣^①，較二零一二年增長219.3%^①，增長勢頭明顯。

綜上所述，當下的中國遊戲行業正在持續高速增長的同時發生著顯著的變化。遊戲產品多元化、多終端化發展的趨勢越發顯著，移動互聯網為遊戲玩家所提供的新玩法和新體驗，使網遊作為絕對主流的格局正悄然鬆動，「多端並存、多元發展」成為未來中國遊戲行業所面對的新環境。可以預見，在國家文化產業政策、民眾需求以及各遊戲廠商不斷努力的共同推動下，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未來仍具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資料來源：

^① 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遊戲工委《2013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移動互聯網行業

二零一三年是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出現爆發式增長的一年，全行業整體呈現出蓬勃發展的態勢。從市場規模上看，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總產值繼續保持高速增長，達到1,650.4億元人民幣^①，比同期增長94.1%^①。

從用戶數量上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移動互聯網網民達到6.52億^②，而伴隨著移動終端價格的下降及無線網絡設備的廣泛鋪設，移動網民未來將繼續保持爆發增長的趨勢，用戶規模將逐漸逼近電腦端的網民規模。預計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中國手機網民整體規模將超過電腦端的網民，手機第一上網終端的地位將更為穩固。從二零一三年用戶細分層面的角度來看，男性移動互聯網用戶比率佔63%^②，24歲以下用戶比率佔31%^②，高中及以下學歷用戶比率佔33%^②，工人、服務業人員用戶比率佔25%^②，月收入1,000元以下用戶比率佔24%^②。這些數據顯示一般民眾的需求是二零一三年移動互聯網的主流需求。為此，移動互聯網企業在獲取流量及新增用戶方面的主要策略，一是在提升現有用戶的深度使用，二是通過降低移動應用使用門檻和開發新產品滿足新需求。

從用戶需求的角度看，二零一三年，移動通訊軟件在中國移動網民中的覆蓋比例最高，緊隨其後則是移動遊戲、移動音樂、移動視頻等娛樂應用。可見，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需求重點，依舊是遊戲、社交、音樂、視頻四大娛樂領域。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一三年，購物、地圖等需求也有所增長，緊隨娛樂需求之後，成為網民們在移動互聯網上尋求的主要應用，進一步顯示出移動互聯網工具類、商務類需求明顯的滲透趨勢。移動互聯網企業在提供購物、道路查詢、搜索等功能時，多將其嵌入娛樂類應用之中，以此種方式降低用戶應用轉換的時間成本，從而迎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式切換成本高的特點。

二零一三年，中國移動互聯網各領域均得到了顯著的增長。在手機遊戲方面，作為整個市場最受矚目的焦點，中國移動遊戲用戶數約為3.1億人^①，實際銷售收入約112.4億元人民幣^②，較二零一二年度分別激增248.5%^③和246.9%^③，一批優秀手遊的營業額每月已錄得超過5,000萬元，顯示出巨大的營收潛力。在移動音樂方面，中國手機音樂第三方客戶端用戶規模超過3億^①，無線音樂市場的競爭繼續加劇，運營商和音樂客戶端開發商也不斷探索新的業務增長方式，從而促使無線音樂市場持續發展。移動視頻方面，隨著無線網絡覆蓋熱點的增多以及運營商在流量方面的優惠，用戶使用在線手機視頻應用時擁有了更多的有利條件，使中國手機視頻市場在二零一三年開始了規模性的商業化，手機視頻流量、裝機量和營收均呈現加速增長態勢。在移動教育方面，中國手機網民和智能手機用戶數的激增，使這一領域迎來較大的發展機會，移動互聯網與傳統教育的結合為傳統教育行業注入新的活力，二零一三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5.6億元人民幣^①，到二零一五年市場規模更有望突破13億元人民幣^①，成為移動互聯網市場的重要構成。

綜上所述，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產業在二零一三年獲得了舉世矚目的飛速發展，並成為眾多企業發力角逐的優質市場。未來，互聯網將以無線接入為主，有線互聯網將只是互聯網的一部分正成為共識。在可預測的將來，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產業將引領發展新潮流，其市場規模和空間具有廣闊的前景。

資料來源：

^① 艾媒諮詢《2013年中國移動互聯網發展報告》

^② 易觀智庫《2013年中國移動互聯網統計報告》

^③ 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遊戲工委《2013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經營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網絡遊戲的最高同步用戶(「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平均同步用戶」)的分析(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同步用戶	477,000	510,000	468,000	445,000	521,000
平均同步用戶	266,000	270,000	255,000	237,000	287,000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網絡遊戲包括《征服》、《魔域》、《機戰》、《投名狀Online》、《英雄無敵在綫》、《開心》、《天元》、《夢幻迪士尼》、《地下城守護者OL》及其他遊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網絡遊戲的最高同步用戶約為477,000，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6.5%，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8.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亦錄得網絡遊戲的平均同步用戶約266,000，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輕微減少約1.5%，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7.3%。

(3) 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84,518	825,744
收益成本	(81,426)	(54,404)
毛利	803,092	771,340
其他收入及盈利	44,980	48,90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6,200)	(113,555)
行政開支	(366,143)	(206,137)
開發成本	(162,857)	(146,208)
其他開支	(10,046)	(22,24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544)
經營溢利	202,810	331,556
已質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83	4,849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匯兌盈利	4,593	10,807
其他財務負債的虧損淨額	(5,481)	(10,67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5,761	—
持作買賣投資之盈利(虧損)淨額	8,756	(61)
財務成本	(4,651)	(4,276)
除稅前溢利	216,671	332,196
稅項	(50,264)	(50,3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66,407	281,8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6,056,041	(242,879)
年內溢利	6,222,448	38,96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140,776	39,176
— 非控股權益	81,672	(215)
	6,222,448	38,9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網絡遊戲收益約為人民幣884,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5,700,000元增加約7.1%。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網絡遊戲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佔網絡遊戲 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網絡遊戲 收益百分比
中國	781,442	88.3	717,048	86.8
海外	103,076	11.7	108,696	13.2
	884,518	100.0	825,744	100.0

本集團按地域分類分析的網絡遊戲收益以提供服務的地區為基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的網絡遊戲收益約為人民幣781,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外市場的網絡遊戲收益約為人民幣103,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綫事業收益約為人民幣608,200,000元。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的網絡遊戲收益約為人民幣229,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增加約4.4%，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亦保持穩定的水平。

收益成本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的收益成本約為人民幣23,1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增加約16.3%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30.3%。

其他收入及盈利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的其他收入及盈利約為人民幣14,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增加約17.7%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14.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31,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增加約13.4%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3.9%。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0,9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增加約60.8%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20.9%。

開發成本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的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44,5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減少約1.9%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增加約320.2%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71.1%。

其他財務負債的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的其他財務負債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30.5%。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並無錄得該等虧損。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增加約196.9%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5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然而，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7,000,000元及人民幣78,800,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309,400,000元為出售無線事業之盈利。約為人民幣497,400,000元的稅項為就出售福建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91集團」)合約安排下的境內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資本盈利的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01,000,000元，及就出售91集團其他附屬公司(透過出售中國非居民企業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間接轉讓於該等中國實體的股權實現)產生的資本盈利的中國預扣稅約為人民幣396,400,000元。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溢利約為人民幣5,812,000,000元。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807,1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增加約5,872.6%。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57,000,000元。

征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財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與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的比較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與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29,001	219,364
收益成本	(23,070)	(19,837)
毛利	205,931	199,527
其他收入及盈利	14,687	12,47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1,692)	(27,935)
行政開支	(140,882)	(87,611)
開發成本	(44,469)	(45,349)
其他開支	(5,290)	(1,2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	(41)
經營(虧損)溢利	(1,707)	49,808
已質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0	222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匯兌盈利(虧損)	4,465	(1,769)
其他財務負債的虧損淨額	(3,12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5,761	—
持作買賣投資之盈利淨額	8,756	—
財務成本	(968)	(326)
除稅前溢利	14,025	47,935
稅項	(16,757)	(10,9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2,732)	36,9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5,811,963	105,586
期內溢利	5,809,231	142,547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807,145	97,230
— 非控股權益	2,086	45,317
	5,809,231	142,547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網絡遊戲收益約為人民幣22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19,400,000元增加約4.4%。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網絡遊戲收益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佔網絡遊戲 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網絡遊戲 收益百分比
中國	205,178	89.6	195,035	88.9
海外	23,823	10.4	24,329	11.1
	229,001	100.0	219,364	1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中國的網絡遊戲收益約為人民幣205,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95,100,000元增加約5.2%。來自中國的網絡遊戲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魔域》的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海外市場的網絡遊戲收益約為人民幣23,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4,300,000元減少約2.1%。

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成本約為人民幣23,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9,800,000元增加約16.3%。增加主要是由於(i)合作分成費用；及(ii)服務器租賃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05,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99,500,000元增加約3.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89.9%，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1%。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及盈利約為人民幣14,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7.7%。其他收入及盈利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抵銷(i)利息收入增加；及(ii)政府補貼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31,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3.4%。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花紅；及(ii)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60.8%至約人民幣140,900,000元，主要是由於(i)為業務發展購買域名的開支；(ii)外幣產生的匯兌虧損；及(iii)折舊增加所致。

開發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開發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輕微減少約1.9%至約人民幣44,500,000元。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320.2%。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遣散費；及(ii)註銷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其他財務負債的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財務負債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該等其他財務負債虧損。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96.9%，乃由於貸款日數增加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稅項約為人民幣16,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52.7%。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807,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7,200,000元增加約5,872.6%。增加乃由於出售91集團的盈利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與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的比較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與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29,001	229,104
收益成本	(23,070)	(17,711)
毛利	205,931	211,393
其他收入及盈利	14,687	17,24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1,692)	(25,588)
行政開支	(140,882)	(63,775)
開發成本	(44,469)	(38,510)
其他開支	(5,290)	(1,9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	(105)
經營(虧損)溢利	(1,707)	98,713
已質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40	2,249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匯兌盈利	4,465	4,596
其他財務負債的虧損淨額	(3,122)	(4,4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5,761	—
持作買賣投資之盈利(虧損)淨額	8,756	(61)
財務成本	(968)	(1,966)
除稅前溢利	14,025	99,036
稅項	(16,757)	(20,2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2,732)	78,7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	5,811,963	(235,949)
期內溢利(虧損)	5,809,231	(157,182)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807,145	(157,025)
— 非控股權益	2,086	(157)
	5,809,231	(157,182)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網絡遊戲收益約為人民幣229,0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29,100,000元比較維持在穩定水平。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網絡遊戲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佔網絡遊戲 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網絡遊戲 收益百分比
中國	205,178	89.6	202,520	88.4
海外	23,823	10.4	26,584	11.6
	229,001	100.0	229,104	1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中國的網絡遊戲收益約為人民幣205,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02,500,000元增加約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海外市場的網絡遊戲收益約為人民幣23,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6,600,000元減少約10.4%。

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7,700,000元增加約30.3%至約人民幣23,1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 服務器折舊；及(ii) 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05,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11,400,000元減少約2.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89.9%，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2.4%。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及盈利約為人民幣14,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4.9%。減少主要是由於抵銷(i)政府補貼收入減少；及(ii)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3.9%至約人民幣31,700,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宣傳網絡遊戲的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20.9%至約人民幣140,9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業務發展購買域名的開支；(ii)外幣的匯兌虧損；(iii)為挽留若干符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持續運營及發展作出貢獻而向彼等授出股份獎勵作為激勵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及(iv)折舊增加所致。

開發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開發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5.5%至約人民幣44,500,000元。開發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71.1%，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遣散費；及(ii)註銷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其他財務負債的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財務負債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30.5%，是由於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50.8%，乃由於銀行貸款的金額及利率減少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稅項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降約17.3%。減少乃由於一間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預扣稅減少所致。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807,100,000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57,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採用若干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僅為提高對本集團目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明確允許的指標及未必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作比較。本集團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已質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已質押銀行存款、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匯兌盈利(虧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衍生財務工具及其他財務負債的盈利(虧損)淨額、財務成本及出售附屬公司的盈利(經扣除相關所得稅)。

本集團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呈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溢利	671,158	442,713	11,336	247,898	138,555
非公認會計準則溢利(虧損)	514,844	367,777	(5,421)	193,019	107,6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公認 會計準則溢利(虧損)	433,172	367,992	(7,507)	147,702	107,800

(6)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保持在中國網絡遊戲行業領先的市場地位，始終貫徹加強遊戲研發及運營能力的戰略，及時把握中國與海外網絡遊戲行業，尤其是移動互聯網環境下不斷涌現的市場機遇，為全球玩家提供高品質的網絡遊戲產品。

與此同時，本集團此前順應移動互聯網產業發展趨勢所開拓的移動互聯網事業，也於本年度繼續保持業內領先，並在成功將該部分業務出售予 Baidu,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百度香港」)後，為本集團未來的戰略拓展奠定了更為雄厚的財務基礎。

為應對網絡遊戲行業日趨激烈的競爭，本集團以各種方式延長當前遊戲產品生命週期的同時，亦注重在產品儲備上投入精力，以確保未來在行業內不斷保持領先的競爭優勢。

現有 MMORPG 遊戲的發展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基於強大的遊戲自主研發能力及不斷創新的企業文化，為玩家提供豐富且優質的 MMORPG 遊戲產品。

本集團始終重視通過發佈新資料片等方式，及時向玩家提供更多極富創新性的虛擬物品及遊戲任務，持續對各款運營中遊戲的內容進行更新，不斷提升遊戲受歡迎程度，使玩家對遊戲保持興趣，從而延續現有遊戲的生命週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

於回顧年內，《魔域》中文資料片「傾城之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正式公測，推出的「婚戀系統」進一步強化了玩家間的情感紐帶，使遊戲的各項關鍵指標均得到提升；此後，資料片「諸神復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公測，亦獲得玩家廣泛好評，顯示出這款經典遊戲在不斷更新內容後對玩家仍具有極大的吸引力。集團其他主營遊戲，也分別根據玩家的需求，推出了最新資料片—《機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發佈了資料片「救世主」；《開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推出資料片「仙界浩劫」；及《投名狀 Online》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推出資料片「策馬天下」。上述新資料片的陸續推出，均使得遊戲的生命週期得到延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海外市場拓展方面，作為中國遊戲廠商海外拓展的先行者，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繼續保持了在國內網絡遊戲運營商中的領先優勢。集團於多個具備市場潛力的國家和地區運營旗下網絡遊戲產品，並不斷通過更新各語種資料片及集中研發及運營力量等方式以鞏固重點旗艦產品在海外市場的佔有率，從而不斷獲取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降低因國內網遊市場的競爭日趨白熱化所帶來的壓力。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海外遊戲市場的主打產品《征服》海外版的資料片「東方刺客」及「江湖：混沌年代」分別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相繼推出了英語、法語、西班牙語和阿拉伯語等多個語言版本，充分加強了此款遊戲在各個國家和地區的競爭力。同時，《征服》海外版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進行了全面的升級改版，改版後的遊戲視覺、操作體驗等更加貼近海外玩家當下的需求，從而進一步鞏固了其在海外市場的佔有率。

無綫事業

於回顧年內，91 集團已出售給百度香港，成為移動互聯網行業發展史上一個重要里程碑。

在出售91無綫前，憑藉先發優勢及持續不斷的創新，本集團的無綫業務始終保持在移動互聯網業內的領軍地位。通過致力於提升「91 助手」(前稱「91 手機助手」)和「安卓市場」的平台優勢，該兩大分發平台應用的累計下載量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已突破100億。與此同時，本集團穩步推進智能手機遊戲及相關軟體產品的研發，不斷提供豐富的垂直領域的應用，滿足了廣大移動互聯網用戶日趨多元化的需求，從而吸引更多玩家的進駐，使本集團無綫業務的收入水平持續增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了出售91集團給百度香港的交易。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百度香港與91無綫將透過業務及策略合作彼此互補，這將有利於提高91無綫未來在移動互聯網市場的地位。同時，憑藉此次交易所獲得的財務資源，加上在培育網絡遊戲及高增長專案方面積累的經驗，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網絡遊戲及移動遊戲市場的領先地位。

在出售91無綫後，本集團於無綫事業的戰略重點轉向移動互聯網遊戲的開發與運營，並於回顧年內取得顯著進展，陸續推出了多款經典手機遊戲，如以原始社會為背景、擁有清新可愛美術風格的手機遊戲《瘋狂部落》；以中國神話題材為背景，集休閒策略、即時戰鬥和社區交互為一體的動漫風格培養策略類手遊《妖界》；融合科幻、奇幻、玄幻等多種題材，採用公司自主研發的S3引擎開發的首款3D次世代MOBA網頁遊戲《英魂之刃》；以及角色扮演類手機遊戲《大海盜》等。與此同時，角色扮演類手機遊戲《傲西遊》、戰略

角色扮演類手機遊戲《最江湖》、動作角色扮演類手機遊戲《獵龍戰記》、以C3遊戲引擎開發的2.5D角色扮演類手機遊戲《戰蒼穹》及異形題材的側滾動格鬥類手機遊戲《全球快打》等多款產品也進行了內、外部的測試，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產品儲備供本集團持續不斷推出手機遊戲力作。

在拓展手機遊戲市場的過程中，本集團注重借鑒此前的成功經驗，充分發揮在MMORPG領域多年積累的研發及運營優勢。為延伸本集團旗艦遊戲產品《魔域》在移動端的品牌及玩家集聚效應，《魔域》的手機遊戲版本《魔域口袋版》已於回顧年內展開內測，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內正式上線，相信憑藉其在MMORPG市場積累的龐大玩家數目與人氣，在手機遊戲領域將具備增長潛力。為延伸手機遊戲產品的生命週期，本集團陸續推出了跨平台手機遊戲《戰國天下》、《亂世封神》、《帝王傳》等的更新版本，推進遊戲的精細化，以吸引更多玩家進駐；手機遊戲《戰蒼穹》推出了「誰與爭鋒」等多個資料片對產品進行及時的更新，保持玩家的興趣。iPad版《征服》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推出新資料片「東方刺客」。

本集團不斷將旗下手遊產品推向海外市場以延續集團在海外遊戲市場的渠道與運營優勢。於回顧年內，《戰國天下》的韓文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正式上線，吸引了大批韓國玩家進駐，成功開拓韓國市場。首款ARPG手機網遊《瘋狂部落》繁體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正式登陸港澳台繁體市場，發佈首日即成為繁體App Store免費類遊戲應用排行第一，並進入熱門免費iPhone App排行榜前三。英文《征服》的手機版本實現與iPad版本間的互通，並與阿拉伯語《大海盜》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上線。此外，《妖界》的iOS版亦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登陸越南市場。

本集團相信，憑藉在互動遊戲領域長期積累的研發及市場拓展的經驗，集團手機遊戲業務有望取得令人矚目的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tDragon Websoft Inc.（「NetDragon (BVI)」）授予6,114,500股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91無線」）普通股給本集團若干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十日，91 無綫發行普通股給 NetDragon (BVI) 和可贖回轉換優先股(「優先股」)給若干投資者，其詳情如下：

其他集團單位

或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和代價	轉換權	贖回權	交易完成日	交易公告日
(1) NetDragon (BVI)	91 無綫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認購協議以總代價 25,131,201 美元發行給 NetDragon (BVI) 13,131,278 股普通股。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2) (i) 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	91 無綫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新 B 系列優先股(「B 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以總代價 17,500,000 美元發行給新 B 系列投資者 7,016,778 股 B 系列優先股。	B 系列轉換權	91 無綫有權以適用贖回價(即(i)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發行 B 系列優先股以 1.2480499 美元及(ii)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發行 B 系列優先股以 2.494022185 美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三週年後收到 B 系列優先股四分之三以上持有人簽署的書面要求時贖回全部 B 系列優先股。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ii) 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					
(iii) 一名個人投資者					
(統稱「新 B 系列投資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 A 系列優先股(「A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的 91 無綫第三次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向 91 無綫提出將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按每股該等 A 系列優先股及 B 系列優先股(「優先股」)的轉換率轉換為繳足無債務普通股。所有優先股持有人均同意 91 無綫採取上述行動。

為使優先股轉換生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91 無綫與本公司及 A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即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統稱為「IDG 投資者」)及 Stonewell Resources Limited)訂立購回協議(「A 系列購回協議」)，並與 B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即 Vertex Asia Investments Pte. Ltd、IP Cathay II, L.P.、DT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L.P.、NetDragon (BVI)、IDG 投資者、Sino Coast Develop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及一名個人投資者)訂立購回協議(「B 系列購回協議」)。

有關A系列購回協議及B系列購回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以合併及關連交易方式進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91無綫及其集團公司(「91無綫集團」)的非常重大出售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網龍網絡有限公司(「NetDragon BVI」)與Baidu Holdings Limited就建議出售91無綫的已發行股本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這意味著本集團發展即將邁向另一個重要里程碑。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i) 91無綫、百度香港與Baidu (Hong Kong) Sub Limited(「Merger Sub」)訂立一份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及(ii)本公司分別與NetDragon BVI及若干其他91無綫股東訂立承諾契據。

合併協議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Merger Sub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合併協議附錄的合併計劃所載的合併生效的時間(「生效時間」)與91無綫合併(「合併」)，而合併後存續的91無綫則會因合併而成為百度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的代價為1,847,940,000美元(相等於約14,336,0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公司不再持有91無綫的任何權益及91無綫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每股7.77港元的特別股息。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

由於91無綫於二零一三年通過合併及關連交易進行非常重大出售，福建網龍獲得收益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5,183,000元，超過二零零八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出的豁免(「豁免」)所載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定的最高資產淨值人民幣15,000,000元。本公司已作出查詢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溝通。福建網龍與天晴數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捐贈協議。由於作出捐贈，福建網龍的資產淨值已回復至低於豁免規定的人民幣15,000,000元水平，而福建網龍的出售溢利已轉讓予天晴數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議分拆 91 無線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獨立上市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所述，倘出售 91 無線集團發生，91 無線的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及在建議創業板上市(「建議上市」)將不會生效。由於合併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完成，故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申請已終止。

拓展業務線

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 91 無線交易的完成，標誌著本集團進入又一個令人興奮的發展階段。出售 91 無線所得淨額，除派發特別股息每股 7.77 港元以回饋股東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外，餘額將為本集團繼續開拓戰略性新興業務提供有力的財政支持，成為本集團發展新項目的堅實基礎。

線上教育專案

本集團注意到，伴隨著中國社會及經濟的高速發展以及移動互聯網等資訊技術的普及，中國的線上教育市場空間正急劇擴大，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內加速有關線上教育板塊業務模式的探索與資源積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逐步在四個專案領域構建起線上教育的整體架構。作為本集團教育項目的基礎，「開放教育雲平台」是一個涵蓋後端基礎支撐平台、前端應用平台，並面向多種終端的大型教育雲平台，目前該平台建設正穩步推進，本集團也不斷斥資充實該平台的內容資源。基於「開放教育雲平台」的基礎，本集團正致力於建立微課研究基地，如中高等職業教育、大學、非學歷、終身教育以及 K12 等以構建不同階段的高等教育方案。未來教育雲平台有望涵蓋從幼兒園到老年大學的整個終身學習體系。

海西動漫創意之都(該項目)

「海西動漫創意之都」是長樂海西創意谷啟動專案，由本集團進行規劃建設，是二零一三年福建省在建重點項目，也是位於臨空港經濟區福州市重要文化創意產業龍頭專案，專案內容涵蓋動漫研發、交流、體驗以及動漫衍生產品、人才教育等較為完整的動漫創意產業鏈。於回顧年內，三期專案的進展情況：

- I 「海西動漫創意之都一期」專案，項目用地247畝，為本集團的研發交流、素質拓展區用地，現已建成包含集團辦公樓、五角大樓等多幢主體建築，建築面積約2萬平方米及投資額逾2億元。
- II 「海西動漫創意之都二期」專案，項目用地297畝，為本集團動漫核心研發區，總建築面積約25萬平方米，項目總投資超6億元，其中網龍標誌性建築—天晴主樓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封頂，園區其他建築現正施工中。
- III 「海西動漫創意之都三期」專案，項目用地635畝，為遊戲終端及動漫應用專案，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手機智慧終端機研發中心，目前正在辦理供地手續。

此外，本集團還注重教育事業發展，並計劃建設福州軟體職業技術學院長樂新校區。福州軟體職業技術學院招生規模在8,000人左右，項目用地536畝，目前已完成項目規劃設計和選址工作，投入使用後將與園區內三個項目形成產業集聚效應，用「以產帶學、幾產促研、產學結合」的方式，帶動海西動漫創意產業興起和發展。長樂專案的建設將在此區域形成完整的「技術研發、應用、生產」的高科技產業集群，形成完整的動漫產業鏈條，成為東南沿海最為尖端的科技新城、最為生態的產業新城、最具發展前景的創新新城，成為東南沿海新的創意文化集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升研發能力

本集團始終重視自主研發能力的建設，並相信其對於集團旗下的MMORPG遊戲、移動互聯網遊戲、線上教育、雲辦公等一系列項目的成功都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為此，本集團專注於不斷提升自身的研發能力，以確保其作為核心競爭力之一，為集團提供源源不斷的發展動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268名，其中1,230名為研發團隊人員，其中相當部分成員是國內程式設計、設計及美術方面的業界精英。

公司發展里程碑及獎項

二零一三年 公司發展里程碑／表彰

一月

-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榮獲「中國出版協會」頒發「遊戲十強之2012年度中國十大品牌遊戲企業稱號」
- 福建網龍榮獲「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州市商標協會」頒發「福州市知名商標牌匾」
- 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天晴數碼」）榮獲「中國出版協會」頒發「遊戲十強之2012年度中國十大海外拓展遊戲企業稱號」

產品發展里程碑／獎項

二零一三年 公司發展里程／表彰

- 二月
 - 天晴數碼榮獲「國際商報社」頒發「最具活力服務貿易企業 50 強稱號」
 - 福建網龍榮獲「福建省文化改革發展工作領導小組」頒發「福建省文化企業十強稱號」
- 三月
 - 福建網龍榮獲「中國遊戲行業年會」頒發「中國動漫遊戲行業 2012 年度優秀企業獎」

七月

產品發展里程／獎項

- 魔域榮獲「中國遊戲行業年會」頒發「2012 年度中國動漫遊戲行業金手指獎」
- 獵龍戰記(前稱「紋章物語」)榮獲「中國遊戲行業年會」頒發「2012 年度中國動漫遊戲行業金手指獎」
- 《寶寶童書系列互動有聲讀物》入選新聞出版總署 2012「原創動力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公司發展里程／表彰

- 十月
 - 福建網龍榮獲「中國國際網絡文化博覽會組委會」頒發「2013中國網絡文化盛典網絡遊戲原創獎」
- 十二月
 - 福建網龍榮獲「福建省希望工程辦公室」頒發「福建省希望工程20年特別貢獻獎」
 - 天晴數碼榮獲「中國遊戲行業年會」頒發「2013年度中國遊戲十強之2013年度中國十大海外拓展遊戲企業稱號」

產品發展里程／獎項

- 獵龍戰記(前稱「紋章物語」)榮獲「中國國際網絡文化博覽會」頒發「2013年度寶鼎獎最佳原創移動平台網絡遊戲獎」

二零一三年 91無線發展里程／表彰

六月

產品發展里程／獎項

- 91助手(前稱「91手機助手」)榮獲「艾媒諮詢集團」頒發「2012-2013全球優秀移動終端與移動應用年度評選大賽」國際金指尖獎“最全應用平台獎”

(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46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1,3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7,400,000元已質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4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76,0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369,300,000元。

(8)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綜合銀行貸款／綜合權益總額)為0.0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04,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600,000元)為定息貸款。

(9)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622,9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16,000,000元)。

(10)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亦在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業務，而於年內在香港及美國進行的業務交易主要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所面對的外幣風險，確保能夠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外幣錯配，而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11)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給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信貸風險(續)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專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檢討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主要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且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12)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將於呈報期後12個月內結算。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符合借貸契約，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承諾融資額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根據管理層作出的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微乎其微。

(13)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培育並引進業界的優秀人才，保持強大的遊戲研發及運營實力，在不斷開發新產品以拓寬產品線的同時，以對已運營遊戲的內容進行適時的更新，提供具備差異化的新資料片等方式，延長現有產品的生命週期，使得我們來自遊戲業務的收益將繼續穩步提升。與此同時，本集團也繼續開拓具有強大市場潛力的海外新興市場。

本集團將加大在移動互聯網遊戲方面投入的力度，注重將自身在網絡遊戲自主研發及運營方面的經驗遷移至手遊領域，並通過積極準確地把握用戶需求，不斷推出切合移動互聯網用戶喜好的產品，以在這一蓬勃成長的領域迎來新的突破。

同時，本集團將充分發揮雄厚的資本優勢，緊緊抓住在線教育、雲辦公等新領域所涌現的巨大戰略機遇，從而確保本集團在未來能獲取更大的成功。

MMORPGS

《虎豹騎》

本集團開發的全新類型動作競技戰爭類網遊。產品以國內外玩家所熟知且普遍具有較大興趣的三國題材為背景，並支持多人大規模同步在線戰鬥。目前遊戲處於研發階段，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啟測試。

移動互聯網遊戲

《微西遊》

一款結合卡牌與橫版回合制兩大品類特色的新一代策略遊戲，集暗黑風格與全新西遊故事於一身，邀請業內頂級設計師參與美術製作，並由知名同人寫手參與劇情設定，將為用戶詮釋最新潮的另類西遊。同時，絕妙的人物設置、變幻的場景與炫目的遊戲技能，都將為玩家展現出卡牌策略遊戲中前所未有的美學，遊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啟內部測試。

《最江湖》

以自主引擎開發，並以視網膜技術打造出華麗寫實的武俠類手游。產品採用全手勢休閒操作，輔之以微電影式的武俠歷險劇情，各路武俠名家筆下的英雄人物在遊戲中悉數登場，為玩家打造出一個大氣磅礴的掌上江湖世界，遊戲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啟 iOS 版本不刪檔內測。

《獵龍戰記口袋版》

本集團研發的首款幻想風格 ARPG，同時支持在 PC、iOS、Android 設備上進行體驗。產品具備獨特的 Q 版人物設計以及動漫畫風的經典日式場景都別具清新風格。遊戲還特別加入紋章、卡牌、萌寵眾多具有日式特色的魔法物品，使玩家能體驗到與眾不同的收藏樂趣。遊戲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啟動新版本測試，預計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推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魔域口袋版》

作為集團MMORPG領域巨作《魔域》的手遊版，《魔域口袋版》是以幻獸養成、群鬥為核心元素的終身免費手機遊戲。產品在保留端遊經典玩法的同時，針對手機用戶對遊戲體驗的需求進行了全方位的優化，加入了更適合iOS、Android等智能手機的虛擬搖杆操作，將極大滿足手遊玩家的需求。遊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啟動開放測試，並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正式推出市場。

《戰蒼穹》

一款由集團核心遊戲研發團隊精心打造的2.5D動作角色扮演手遊。遊戲畫面唯美寫實，結合尖端的視網膜畫面技術，使遊戲畫面達到了極高的精美度。同時，遊戲流暢的虛擬搖杆操作，賞心悅目的ARPG戰鬥場景等，都有望為玩家帶來一系列極致的手遊體驗。遊戲目前已處於內部測試階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正式公測。

在線教育項目

鑒於中國的在線教育市場正迎來高速發展時期，具備極大的市場潛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在線教育項目在集團內的戰略地位，加大在這一領域的投入力度，不斷通過購買、合作引進等多種方式，繼續充實作為項目基礎的「開放教育雲平台」上的教育內容資源，並加快開發面向電腦端、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多種終端的大型教育雲平台。

共同開拓並經營在線教育應用及相關用戶市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NetDragon BVI、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oxteq Holdings Inc.（「Foxteq」）及嘉御（中國）投資基金I期（「嘉御基金」）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旨在開拓並經營在線教育應用及相關用戶市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NetDragon BVI與Foxteq及嘉御基金訂立協議（「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通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將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架構合約安排共同經營並開拓在線教育應用及相關用戶市場。

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總結

本集團認為，中國的網絡遊戲行業在經歷多年高速發展的成長期後，正進入競爭日趨激烈的成熟期，因此，網遊行業的生產能力及市場均趨於飽和，行業增速將維持在一個平穩的水平。因此，市場的集中度有望進一步移向具有強研發及運營實力及優良過往紀錄的優秀網遊企業，包括本集團。為此，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對行業內各類優秀人才選、育、用、留的力度，優化遊戲項目立項、研發及運營環節的流程，不斷強化核心競爭力，及時對現有遊戲產品進行更新並推出更多切合玩家需求的精品，不斷提升對玩家的吸引力。

本集團於無綫事業的戰略重點已全面轉向移動互聯網遊戲的開發與運營，並已推出了一系列廣受玩家好評的產品。本集團認為，伴隨著中國移動互聯網領域持續的爆發式增長，充分發揮我們網絡遊戲業務多年積累的研發及運營經驗以及在海外遊戲市場耕耘多年的渠道與運營優勢，集團在這一戰略方向上亦將取得令人矚目的業績。

此外，本集團於在線教育及「海西動漫創意之都」等項目上投入的精力，均隨著業務的發展而不斷加大，並有望成為本集團新的業績增長引擎，從而確保集團在未來取得更加輝煌的成功。

其他事項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即開展人才優化，已達成精簡並提升團隊工作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增強團隊凝聚力以及提升全體員工競爭力的預期成效。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對人才進行必要優化，保持增長的動力。按業績顯示，人才優化項目亦不斷降低總人力成本，並進一步激發了員工士氣與責任感。

為配合加強遊戲開發及推廣效率，本集團不斷完善整合營運模式，提升營運效率，優化涉及項目管理及日常辦公行政流程的業務管理系統、時間管理系統、Bug管理系統、生產進程系統及遊戲版本管理系統。

企業文化及社會責任

企業文化

網龍的企業文化隨著公司的發展而不斷升級，今年為了支持公司向設計型公司轉型的目標，公司聘請外部顧問對企業文化進行了調整和梳理，並通過管理層的系列研討，促進共識的不斷深入，必將對網龍的未來注入源源不斷的成長動力，讓網龍走得更強更遠！

企業社會責任

福建海西青年創業基金會

海西青年創業基金會（「海西青創」）成立以來已輔導近2,000位青年創辦自己的企業，新創10,000多個就業崗位，其中獲得創業啟動資金及「一對一」導師輔導的創業典型600餘個，凝聚了1,800多名創業導師，開展了各類創業培訓410期，累計參與人次90,000餘人次，並舉辦超過100期導師俱樂部活動和青年俱樂部活動，為創業者提供多元化的全程幫扶。

二零一三年是海西青創的文化年，海西青創努力打造一個「快樂創業，和諧共贏」的創業者成長家園，體現「以人為本，規範自律，創新共贏」的價值觀。為了更好地服務青年創業，今年在扶持的數量上遵循全國辦提出的創業100原則，並注重扶持品質，在後期俱樂部活動和創業商網營造方面下了很大功夫。全年籌募資金約人民幣720萬元（不含全國辦配比），新扶持創業青年140餘人，組織多場青年和導師俱樂部活動、大講壇和創業培訓班，並通過媒體報導與合作傳播創業和公益精神，使公眾更了解及關注創業。除了在全省成立多個工作站和服務站，組建創業志願導師隊伍，提供志願服務及促進導師交流之外，於回顧年內與騰訊大閩網合作開設專門的創業頻道，並獲升級為大閩網一級頁面。

作為海西青創的理事長機構，網龍公司已累計捐贈創業扶持資金近人民幣1,000萬元，又發動更多的企業和個人以各種形式支持海西青創，如企業提供自有的產品或服務、場地及軟體支援。於回顧年內成立資源籌募委員會，發動核心導師的力量共同開拓和籌募資源。

於回顧年內出版YBC典章，總結了各項工作的管理辦法、規則及其他輔助工具，並引進ISO9001品質管制體系，將所有的工作流程和制度系統化。此外，海西青創通過ISO年檢，成為中國第一個通過ISO9001認證的公益基金會。同時，海西青創對已通過複審的青年進行三年跟蹤扶持，除了按YBC典章的要求之外，在創業俱樂部活動、創業商網的對接上進行了許多創新性探索，使之更貼近當地的創業青年。海西青創亦側重在全國及國際的聯動性活動，保障創業青年在當地的學習成長，更提供機會給他們與其他地區的青年交流學習，如2013年的中新青年創業交流計畫，還與團組織合作建設青年創業基地，為青年創業提供免費場地、政策等資源支持。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268名。回顧年內，本集團在人力資源工作方面取得了很大進展。

- 一、根據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於回顧年內完成審核多個部門、新設立公司及部門的組織結構調整，有效保障了本公司各組織設置與業務發展的匹配，確保本集團業務工作的順利開展；同時，隨著本公司的不斷壯大和發展，完成了近800人的招聘需求審批。
- 二、完善任職資格管理工作，包括完成評審官資料庫建設，明確各評審官評審範圍，並結合評審官年度工作品質，推選優秀評審官，提高評審工作品質；修訂《員工晉升管理辦法》，以更好地支援人才培養與選拔。於回顧年內完成超過500人的晉升審批工作，一次通過率達93.58%，有效地激勵員工、牽引員工成長；因應本公司人才升級戰略計畫，制定《任職資格體系優化專案》執行方案，計畫於二零一四年推動執行。
- 三、在員工職業生涯發展規劃管理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支援。為了給員工提供清晰的職涯發展路線，促進員工的學習與成長，設計完成員工成長地圖Demo；完成《員工異動管理辦法》的修訂，促進本公司人才流動及為員工提供更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
- 四、完成《高管領導力測評項目》，外請協力廠商測評機構，對公司高級管理者進行了一系列測評工作，以幫助本公司更好的達成戰略目標、創造價值。

員工關係及福利

- 五、以日常招聘為依託，建立優質候選人才庫，並結合業務部門發展需要，配合完成各類崗位薪酬調研，為本公司薪酬體系調整及核心人才儲備提供重要資訊支撐。
- 六、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需要，在省內舉辦專場校園招聘和省外知名高校專場校園宣講，超過3,000人參與宣講會，有效提升僱主品牌形象。在常規校招專項基礎上，本公司力推碩士、博士研習生引進，組建技術交流群，儲備100餘名研究生，並推薦錄用20名研習生進入本公司研發團隊進行課題研究。
- 七、在績效管理方面，本集團秉持「以業務目標為導向」，不斷PDCA（Plan、Do、Check、Action），推動各部門對考核標準進行優化，並推動由公司層級至個人層級工作目標的逐層分解，使其進一步發揮目標導向和績效改進的作用，促進本公司組織架構優化以及人員合理配置，實現公司經營目標。
- 八、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在持續推進《金色握手計畫》和項目激勵的基礎上，繼續深入完善現有薪酬體系，加強薪酬市場競爭力。回顧年內，本集團設計並推行多個薪酬方案／架構，完善本集團薪酬體系，並參加了多家國內知名顧問公司的薪酬調研，一定程度上為本公司整體薪酬架構調整提供了有效資料支援。
- 九、完善遊戲化星級及彈性福利系統，調整福利策略；制定《91愛心基金管理辦法》，遵循友愛互助、透明管理、專款專用、長效運作的原則為公司因重大疾病導致家庭經濟嚴重困難的員工及其直系親屬提供救助。

培訓及培訓機制

網龍大學(「網大」)是本集團管理人才和技術人才的培養基地，作為本集團整體戰略的有力支持者和重要組成部分，網大致力於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專業化、系統化的培訓服務，通過有效的組織學習，培養出一批批高水準的技術和管理人才，不斷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

二零一三年工作成果

回顧年內，面向本集團員工，共開展培訓場次超過160場，總參與人次3,800餘人次，除了原有業務的管理培訓、技術培訓和拓展培訓之外，業務模式由課程培訓為主改為認證形式。推動並展開企業文化宣導工作。

二零一三年主力推出以「應知應會」為主的考試認證項目，如安全技術認證考試、遊戲策劃能力基礎認證考試，本集團員工可自願報名參與認證。

在推動管理應用方面，引進《工作任務分析》法，進一步開發管理培訓課程體系，打造培訓精品課程，並自主研發管理認證模式，通過工作目標述職及管理情景模擬的評審方式，評估學員管理能力及潛質，為管理和培養管理人員提供更有效的評估報告。

在推動技術類培訓開展方面，網大開設多個新培訓專案，其中《設計菁英實戰訓練營》將員工實際負責項目與培訓學習進行有效結合，令員工用以致學，加強培訓成效。

加速團隊深度融合方面，根據本集團戰略和部門需求，開展常規拓展的團隊培訓，並量身定制深度體驗培訓，以熔煉團隊。

線上學習平台E-learning學習平台，在集團內推廣應用，使本集團內部形成良好的線上自學氣氛。

員工關係及福利

預計二零一四年工作成果

二零一四年，網大上接集團戰略需求，推進設計集中營項目；在人才管理方面建立更有系統化的管理評價與標準，為公司培養更加優秀的管理人員；另一方面研發教育技術，研究方法論、教育理論及發展趨勢，並將方法論推廣。此外，技術培訓將主打設計類培訓課程，提高培訓品質，促進公司設計人才的發展；體驗培訓在原先的培訓專案進一步開發，類似定向運動的大型拓展，促進專案團隊成員深度交流與合作。E-Learning線上學習平台將繼續完善功能點，以期進一步提升線上學習氛圍和成效並提高培訓運營效率。

工作環境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一個友善及快樂的工作環境，辦公地方寬敞、設備完善，包括員工飯堂、活動室、室內及室外游泳池、籃球場、羽毛球場、網球場、壁球場及健身中心。輕鬆愉快的工作環境不但能增加員工的歸屬感，還能有助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和創造性。本集團亦組織各種員工活動，如九月一日的狂歡節、體育日及新年聯歡晚會。

執行董事

劉德建，42歲，主席，執行董事

劉先生引領本集團成為中國領先網路遊戲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發展公司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為本公司遊戲開發隊伍的總設計師。劉先生領導遊戲開發隊伍設計網路遊戲產品，制定公司發展政策，協助本公司發展成具競爭力的網路遊戲營運商及發展商。除了擔當管理及領導角色外，劉先生持續主持培訓講座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人力資源的發展。成立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堪薩斯大學，並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任比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比索生物」)副總裁，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亦擔任福州楊振華851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福州851」)的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一年起晉升為福州851總裁。劉先生於美國進修時首次接觸互聯網科技，當時曾建立網站以推廣軟件。預期互聯網在中國會有良好發展機會，彼在返回中國後於一九九九年創立福建網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二零零九年度中國遊戲產業年會評選為「二零零九年度中國遊戲產業最具影響力人物」，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選為中國遊戲產業年會「中國遊戲行業優秀企業家」。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福建省青年企業家協會」的副主席，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福建青年創業成就獎」，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選為「全球通福建IT行業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青年創業國際計劃福建創業導師證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福建青年科技獎」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選為「福建省軟件傑出人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得「海西創業英才獎」及同年七月獲委任為福建省誠信促進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頒「領軍人物獎」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創業邦年會頒佈的年度創業人物。劉先生亦擔任網龍香港有限公司(「網龍(香港)」)、NetDragon Websoft Inc.(「NetDragon (BVI)」)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被任命為百度公司(Baidu,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劉先生為劉路遠的胞兄，以及鄭輝的表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路遠，40歲，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兼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

劉先生擁有逾10年技術機構的管理及行政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劉先生設立項目管理部門，並引進遊戲項目管理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遊戲水準達標。劉先生亦負責與各政府部門、傳媒及其他外界人士協調，多年來建立起良好聲譽。在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福建省腫瘤醫院的信息技術系統項目技術工程師及福建省衛生廳的機械管理系統項目部門主任。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二零零七年度中國遊戲產業年會評選為「二零零七年度中國遊戲產業新銳人物」，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取得福建師範大學兼職教授證書，現亦擔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福建海西青年創業基金會」理事長、福建省青年企業家協會會長、福建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福建省工業經濟聯合會第七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首屆福建省文化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等社會職務。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電子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亦是NetDragon(BVI)的董事。劉先生為劉德建的胞弟，以及鄭輝的表弟。

鄭輝，45歲，執行董事

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鄭先生管理本集團的行政部門，並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後勤支援。鄭先生亦協調、監督及管理各部門的職責，擁有逾20年的管理及行政經驗，為本公司的創辦股東之一，並自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福建網龍的高級行政經理。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亦為上海天坤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坤」）的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起亦於福州天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暢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於福州天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定代表及董事長；現於福建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福建貝森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定代表及董事；現亦擔任首屆福建省文化企業協會理事以及福州市服務貿易發展促進協會秘書長。於一九九九年創立福建網龍前，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就職於比索生物及福州851。彼於二零零零年在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獲取畢業證書。鄭輝乃劉德建及劉路遠的表兄。

陳宏展，41歲，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

陳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首席技術官，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曾為遊戲開發人員，他所領導的技術隊伍負責遊戲的程序開發以及為遊戲生產提供技術支持。陳先生提供的技術支持及經驗提高了本公司遊戲開發部門的效率及質量。陳先生為經驗豐富的網絡遊戲開發人員，擁有逾10年遊戲開發的管理經驗，主要負責公司的遊戲開發。陳先生在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成立個人網絡遊戲工作室。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重慶大眾軟件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北京北極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技術部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天航空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51歲，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工程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現任IDG資本的普通合夥人。此前彼曾任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的副主席，並自一九九九年起一直擔任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的普通合夥人。彼擁有逾12年創業投資經驗，獲國際數據集團推選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曹先生為新浪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還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還是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曹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新浪公司，出任財務副主席，並且在擔任目前職位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前，曾為該公司的聯席營運總監、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加入新浪前，曹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任職資深審計經理，向加州矽谷的公司提供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曹先生現時為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曹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易居中國(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會的聯席主席。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德州奧斯汀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在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取得新聞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獲取復旦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均雄，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現為執業律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執業律師資格。

李先生目前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李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出任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重要職位。

廖世強，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為維信理財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學校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九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加入維信理財有限公司前，彼於二零零九年擔任Vision Capital Group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為群邑中國策略投資部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星空傳媒集團的副總裁。彼亦曾為Tom在綫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董事以及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紐約辦事處的投資銀行業務的聯繫人。

高級管理層

任國熙，38歲，首席財務官及合資格會計師

任先生於2013年10月加入網龍出任首席財務官一職，負責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以及投資者關係相關工作。任先生在私募股權、企業融資及審計等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專業經驗。任先生的前一份工作是香港一家風險投資基金的合夥人，在此之前，他曾在亞洲著名的私募投資公司—賽富亞洲基金出任高級副總裁並任職超過7年，該公司的資金管理規模超過40億美金。任先生參與過大中華區眾多的戰略投資項目，同時曾出任多家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任先生在早期的職業生涯中，曾在安達信積累了豐富的審計經驗。任先生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同時任先生也是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

吳家亮，37歲，副總裁兼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董事

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取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擁有逾14年系統管理、服務器操作及防駭客入侵方面的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後，彼負責IT網路構建、遊戲服務器的維修保養、雲存儲等技術研究，以確保適時應用及實施先進網絡技術。吳先生一直為本集團技術部門、增值業務部門及重要客戶管理中心的負責人。

劉克建，36歲，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合規及企業事務部總監

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網龍出任財務總監及合規及企業事務部總監一職。劉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註冊金融分析師，加入網龍前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具有10年以上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會計、稅務及審核經驗。

俞飆，44歲，網龍副總、福建華漁董事長兼CEO、福州軟體職業技術學院董事長

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網龍後，負責網龍教育業務在中國的規劃、整合、營運以及海外線上教育業務的發展。彼於二零零零年曾任廈門數位引擎網絡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任福州大學中英Napier學院院長助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曾任福州博傑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曾任福州八中中澳班專案副主任及澳方學校中國首席代表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曾任福州博傑兒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俞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福州大學輕工系食品工程專業。彼擁有逾10年教育管理經驗。

林嘉泉，43歲，首席設計師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網龍後，林先生一直負責國內的品牌、硬件開發及遊戲設計，以及海外的遊戲開發及營運。彼目前負責我們的遊戲開發及管理事宜。在早期職業生涯中，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設計師。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三星電子旗下三星中國設計研究所(Samsung Design China)的創作總監。林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羅徹斯特理工學院，持有藝術碩士學位。彼在品牌產品設計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張月芬，48歲，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之一

張女士乃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所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彼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受聘於卓佳集團之前，張女士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有關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等工作，並曾在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公司秘書部門工作。張女士在企業服務範疇方面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其間為多家不同類型客戶提供專業企業及秘書服務。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與繪圖，以及網絡遊戲的營運。本集團亦從事無綫事業，該業務於本年度終止經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及本公司分派載於第11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20港元的中期股息約人民幣81,329,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派付，而每股7.77港元的特別股息約人民幣3,130,303,000元已獲董事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派付。

董事現建議派付每股0.20港元的末期股息。預期末期股息約人民幣79,977,000元將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本公司的股息儲備約人民幣79,977,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81,947,000元)及留存溢利約人民幣110,032,000元(二零一二年：累計虧損約人民幣62,23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分別約5.0%及約1.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的約28.3%及約16.8%。

年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德建先生(主席)
劉路遠先生(行政總裁)
鄭輝先生
陳宏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先生(附註2、3、5)
李均雄先生(附註1、4、5、8)
廖世強先生(附註1、3、6、7)

附註：

1. 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主席
5. 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提名委員會主席
7.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成員
8.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續)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均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並可在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各執行董事的薪金將由董事會酌情年審。

各董事的薪金按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於本公司的工作時間、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釐定。

各執行董事亦可有權收取花紅，數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任何財政年度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純利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鄭輝先生、陳宏展先生及廖世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鄭輝先生、陳宏展先生及廖世強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建議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概約 持股比例
			相關股份數目或 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劉德建(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248,925,457(L)	48.94%
劉德建(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886,000元(L)	98.86%
劉德建(附註3)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人民幣1,000,000元(L)	100.00%
劉路遠(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250,076,457(L)	49.17%
劉路遠(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886,000元(L)	98.86%
劉路遠(附註3)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人民幣1,000,000元(L)	100.00%
鄭輝(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248,605,457(L)	48.88%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或 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鄭輝(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886,000元(L)	98.86%
鄭輝(附註3)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人民幣1,000,000元(L)	100.00%
陳宏展(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3,190,019(L)	2.59%
曹國偉(附註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5,019(L)	0.26%
李均雄(附註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5,019(L)	0.26%
廖世強(附註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35,019(L)	0.2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中的好倉。
2. 劉德建擁有 DJM Holding Ltd. 的 95.36% 已發行股本權益，而 DJM Holding Ltd. 則擁有本公司 36.59% 已發行股本權益。

劉路遠擁有 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00% 已發行股本權益，而 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本公司 5.18% 已發行股本權益。

鄭輝分別擁有 DJM Holding Ltd. 及 Fitter Property Inc. 的 4.64% 及 100.00% 已發行股本權益，而 DJM Holding Ltd. 及 Fitter Property Inc. 則分別擁有本公司 36.59% 及 3.74% 已發行股本權益。鄭輝擁有 Flowson Company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Flowson Company Limited 擁有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的 100.00% 已發行股本權益，而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則擁有本公司 2.74% 已發行股本權益。

劉德建為劉路遠的胞兄及鄭輝的表弟，而鄭輝已同意以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股份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由於直接持有及視為持有 DJM Holding Ltd.、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Fitter Property Inc. 及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的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48.24% 已發行股本權益。

3. 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分別擁有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 96.05%、2.11% 及 0.70% 註冊資本權益，而福建網龍則擁有上海天坤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坤」) 的 99.00% 註冊資本權益。鄭輝直接實益擁有上海天坤 1.00% 註冊資本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已同意以一致行動收購福建網龍的註冊資本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因視為持有福建網龍的股權與視為持有及直接持有上海天坤的股權而被視為擁有福建網龍的 98.86% 註冊資本權益及上海天坤的所有註冊資本權益。
4. 陳宏展擁有本公司的 2.59% 已發行股本權益，包括個人權益 1,548,019 股股份、作為信託受益人所持權益 11,109,000 股股份及餘下為與本公司所授 533,000 份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分別向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授出 400,000 份購股權、400,000 份購股權及 318,000 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所持重大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4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的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或 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DJM Holding Lt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6,078,100(L)	36.59%
福建網龍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90,000元(L)	99.00%
國際數據集團(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8,333,320(L)	15.40%
Ho Chi Sing(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78,333,320(L)	15.40%
Zhou Quan(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73,490,095(L)	14.45%
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344,800(L)	5.18%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2. 國際數據集團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組成，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14%、10.22%、2.09%及0.95%權益，視為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及各自控權公司的權益。上述各合資企業的控權架構如下：
 - a)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Zhou Quan及Ho Chi Sing控制。
 - b)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Zhou Quan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00%權益。
 - c)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 100%全資持有。
3. 劉路遠擁有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 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5.18%已發行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網龍框架協議

網龍合作框架協議

為透過合約安排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與其權益持有人訂立框架協議(連同下文所述福建網龍與福建天晴在綫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天晴在綫」)訂立的合約，「網龍框架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取代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的合作安排。

鑒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新訂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成立了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天晴在綫，使其於營運中逐步取代天晴數碼。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網龍框架協議。由於天晴數碼現時及仍將是本集團網絡遊戲現有版本的營運方，故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的所有網龍框架協議將會保留。

根據網龍框架協議，福建網龍負責收取遊戲業務所得的收益。透過網龍框架協議，本公司可確認並收取福建網龍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透過網龍框架協議，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可在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控制並獲取福建網龍的股權及／或資產。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網龍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同意合作，就營運福建網龍網絡遊戲業務提供有關網絡遊戲開發的服務。網龍合作框架協議以及管理委員會(「網龍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列明，網龍管理委員會有權參照福建網龍經營業務及營運時產生的開支以及其營運資金需求決定福建網龍應付的特許及服務費，指引原則包括(i)福建網龍須於各財務年度向天晴數碼支付不致產生任何虧損的最高費用；及(ii)福建網龍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000,000元。網龍管理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網龍管理委員會」一段。該原則確保福建網龍於各財務年度的所有除稅後純利須支付予天晴數碼作為服務或特許費，並使網龍管理委員會可因應不斷修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更靈活有效地履行網龍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原則。

關連交易(續)

網龍框架協議(續)

網龍合作框架協議(續)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訂立另一份合作框架協議，條款與網龍合作框架協議相同，惟有關日期、期限及天晴數碼由天晴在綫取代除外。該合作框架協議為期十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開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終止，並將自動續約十年，惟天晴在綫須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任何終止通告。

訂立網龍框架協議後，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可控制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坤」)，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於本公司成立前後均由同一組人士共同控制，故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合併會計法合併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以來或自彼等開始受共同授制當日起屬於本公司的一部分。

根據網龍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天晴數碼或天晴在綫(如相關)與福建網龍就向福建網龍特許及開發網絡遊戲以及提供技術服務訂立(1)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許可協議；(2)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及(3)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該等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簽訂日期	協議名稱	協議概要	協議條款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發出在中國使用網絡遊戲軟件的許可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若干百分比收取初步特許費及年度特許費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	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提供網絡軟件開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取服務費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網龍框架協議(續)

網龍合作框架協議(續)

協議簽訂日期	協議名稱	協議概要	協議條款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年費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	天晴在綫將向福建網龍提供網絡軟件開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期十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收取服務費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天晴在綫將向福建網龍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期十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年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天晴在綫將向福建網龍發出在中國使用網絡遊戲軟件的許可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若干百分比收取初步特許費及年度特許費

網龍股本權益質押協議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本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所有權益持有人給予天晴數碼有關各自所持福建網龍註冊資本的股權(即其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的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作為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履行網龍框架協議的合約責任之擔保。

關連交易(續)

網龍框架協議(續)

購買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網龍獨家權利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訂立購買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協議，福建網龍及其所有權益持有人向天晴數碼或其指定人士授出(a)購買福建網龍註冊資本中的部份或全部股權的權利；及(b)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向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收購福建網龍部份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天晴數碼應付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為面值或適用中國法律容許的最低金額。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承諾，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最低代價金額超過行使購買權時的面值，則會償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超逾面值的差額。

網龍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與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訂立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網龍代表委任協議」)，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授權天晴數碼或天晴數碼指派的代名人(可能為天晴數碼的董事)行使彼等於福建網龍的所有投票權。只要福建網龍繼續存在，網龍代表委任協議的年期將一直有效，以確保本公司於福建網龍的控制權。

網龍其他合約

除網龍框架協議外，NetDragon Websoft Inc.(「NetDragon (USA)」)與上海天坤訂立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服務協議(「原服務協議」)，據此，上海天坤將向NetDragon (USA)提供數項服務，以換取根據運行以若干非中文遊戲的服務器數目而計算的固定費用。出於內部重整目的，原服務協議已由協議各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上海天坤與網龍香港有限公司(「網龍(香港)」)訂立另一服務協議(「現有服務協議」)，條款與原服務協議類似並取代原服務協議。根據現有服務協議，上海天坤將(1)以電郵回覆客戶的查詢，包括付款及密碼相關事宜；(2)處理客戶有關遭侵入賬戶的投訴及協助客戶解決疑難；及(3)監察若干服務器的狀況以及於有需要時維修服務器。該服務協議為期五年。

董事預期，於上海天坤取得提供互聯網內容及營運網絡遊戲所需的牌照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將不時與福建網龍或上海天坤(作為另一方)訂立其他合約(例如服務協議及/或合作及牌照協議)(連同原服務協議及現有服務協議，統稱為「網龍其他合約」)。除原服務協議及現有服務協議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網龍其他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年審

於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且於福建網龍合共擁有98.86%權益，故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福建網龍的附屬公司)技術上成為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的聯營公司，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NetDragon Websoft Inc. (「NetDragon (BVI)」)、天晴數碼、天晴在線、網龍(香港)或NetDragon (USA)(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福建網龍或上海天坤(作為另一方)之間進行的交易(包括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技術上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指定豁免，豁免本公司就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連同其條件，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

由於91無線於二零一三年通過合併及關連交易進行非常重大出售，福建網龍獲得收益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5,183,000元，超過二零零八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出的豁免(「豁免」)所載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定的最高資產淨值人民幣15,000,000元。本公司已作出查詢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溝通。福建網龍與天晴數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捐贈協議。由於作出捐贈，福建網龍的資產淨值已回復低於豁免規定的人民幣15,000,000元水平，而福建網龍的出售溢利已轉讓予天晴數碼。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並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此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根據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有關條款訂立及執行，使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所得的經濟利益流入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線且現有服務協議均按照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已向本公司承諾，容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全面取得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的相關紀錄。

關連交易(續)

91 框架協議

91 合作框架協議

為透過合約安排進一步保障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91無線」)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福建網龍、福州博遠無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博遠」)及／或福建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博瑞」)以網龍框架協議為雛形訂立91框架協議(「91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取代福州博遠與福建博瑞訂立的合作安排。

根據91框架協議，福建博瑞負責收取無線事業所得的收益。透過91框架協議，本公司可確認並收取福建博瑞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而福州博遠可在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控制並獲取福建博瑞的股權及／或資產。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福州博遠與福建博瑞訂立合作框架協議(「91合作框架協議」)，福州博遠與福建博瑞同意合作提供福建博瑞無線事業開發及營運服務。91合作框架協議及管理委員會(「91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列明，91管理委員會有權參照福建博瑞經營業務及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開支以及其營運資金需求決定福建博瑞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指引原則包括(i)福建博瑞於各財政年度向福州博遠支付的費用以不致產生任何虧損為限；及(ii)福建博瑞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約人民幣10,000,000元。該原則確保福建博瑞各財政年度的所有除稅後純利均付予福州博遠作為服務費或特許費，並使91管理委員會可因應不斷修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更靈活有效地履行91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原則。

根據91框架協議，福州博遠可控制福建博瑞，因此福州博遠視為91無線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91無線集團(「91集團」)的財務報表。由於福建博瑞於91無線成立前後均由相同人士共同控制，故福建博瑞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合併會計法併入91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福建博瑞自成立之日或開始受共同控制之日起即為91集團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91 框架協議(續)

91 合作框架協議(續)

根據91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福州博遠(如相關)與福建博瑞就特許福建博瑞進行及為其開發無綫事業以及提供技術服務訂立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簽訂日期	協議名稱	協議概要	協議條款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福州博遠向福建博瑞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期十年(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按福建博瑞年度總收益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年費

91 股本權益質押協議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福州博遠、福建博瑞與福建網龍訂立股本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所有權益持有人給予福州博遠有關各自所持福建博瑞註冊資本的股權(即福建博瑞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的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作為福建博瑞權益持有人履行91框架協議所規定合約責任的擔保。

購買股本權益及資產的91獨家權利協議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福州博遠、福建博瑞與福建網龍訂立購買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協議，福建博瑞及福建網龍向福州博遠或其指定人士授出(a)購買福建博瑞註冊資本部分或全部股權的權利，以及(b)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向福建網龍收購福建博瑞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福州博遠應付福建網龍的代價金額為面值或有關中國法律容許的最低金額。

關連交易(續)

91 框架協議(續)

91 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福建網龍與福州博遠及福建博瑞訂立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91 代表委任協議」)，福建網龍不可撤回地授權福州博遠或福州博遠指派的代名人(可能為福州博遠的董事)行使所持福建博瑞的所有投票權。只要福建博瑞繼續存在，91 代表委任協議將一直有效，以確保91 無線對福建博瑞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因完成91 無線的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不再持有91 無線的任何權益及91 無線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91 無線的非常重大出售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

貝斯特框架協議

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

為透過合約安排進一步保障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貝斯特(開曼)」)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福建網龍、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華漁」，(前稱「福建貝森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網龍框架協議為雛形，訂立初始貝斯特框架協議及初始貝斯特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統稱「貝斯特框架協議」)。

根據貝斯特框架協議，福建華漁負責收取教育類軟件事業所得的收益。透過貝斯特框架協議，貝斯特(開曼)可確認並收取福建華漁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而福建天泉可在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控制並獲取福建華漁的股權及／或資產。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貝斯特框架協議(續)

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續)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同意合作提供福建華漁教育類軟件事業開發及營運服務。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及管理委員會(「貝斯特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列明，貝斯特管理委員會有權參照福建華漁經營業務及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開支以及其營運資金需求決定福建華漁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指引原則包括(i)福建華漁於各財政年度向福建天泉支付的費用以不致產生任何虧損為限；及(ii)福建華漁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約人民幣15,000,000元。貝斯特管理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貝斯特管理委員會」段落內。該原則確保福建華漁各財政年度的所有除稅後純利均付予福建天泉作為服務費或特許費，並使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可因應不斷修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更靈活有效地履行貝斯特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原則。

根據貝斯特框架協議，福建天泉可控制福建華漁，因此福建天泉視為貝斯特(開曼)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貝斯特(開曼)集團(「貝斯特集團」)的財務報表。由於福建華漁於貝斯特(開曼)成立前後均由相同人士共同控制，故福建華漁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合併會計法併入貝斯特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福建華漁自成立之日或開始受共同控制之日起即為貝斯特集團的一部分。

根據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福建天泉(如相關)與福建華漁就特許福建華漁進行及為其開發教育類軟件事業以及提供初始技術服務訂立初始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訂立初始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在補充協議下維持不變。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簽訂日期	協議名稱	協議概要	協議條款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福建天泉向福建華漁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期十年(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按福建華漁年度總收益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年費

關連交易(續)

貝斯特框架協議(續)

貝斯特股本權益質押協議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福建天泉、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訂立初始股本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所有權益持有人給予福建天泉有關各自所持福建華漁註冊資本的股權(即福建貝森特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的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作為福建華漁權益持有人履行貝斯特框架協議所規定合約責任的擔保。

購買股本權益及資產的貝斯特獨家權利協議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福建天泉、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訂立初始購買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協議，福建華漁及福建網龍向福建天泉或其指定人士授出(a)購買福建華漁註冊資本部分或全部股權的權利，以及(b)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向福建網龍收購福建華漁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福建天泉應付福建網龍的代價金額為面值或有關中國法律容許的最低金額。

貝斯特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福建網龍與福建天泉及福建華漁訂立初始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初始貝斯特代表委任協議」)，福建網龍不可撤回地授權福建天泉或福建天泉指派的代名人(可能為福建天泉的董事)行使所持福建華漁的所有投票權。只要福建華漁繼續存在，貝斯特代表委任協議將一直有效，以確保貝斯特(開曼)對福建華漁的控制權。

福建天泉、福建華漁及福建網龍於二零一三十二月十二日訂立初始貝斯特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初始股本權益質押協議的補充協議、初始購買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協議的補充協議及初始貝斯特代表委任協議的補充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在補充協議下維持不變。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訂立的若干交易（「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各項交易分別屬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範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回顧年內的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州楊振華851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福州851」）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所涉及交易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天晴數碼（作為租戶）就租用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若干辦公室作一般辦公用途與福州851（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851租賃協議I」），取代建議根據福建網龍與福州851間的意向書訂立的舊租賃協議。851租賃協議I的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3年。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福建網龍（作為租戶）就租用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若干辦公室作一般辦公用途與福州851（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851租賃協議II」），取代天晴數碼與福州851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舊租賃協議及福建網龍與福州851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所訂立的舊租賃協議。851租賃協議II的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3年。

根據上市規則，福州851為本公司關連人士，851租賃協議I及851租賃協議II（合稱「851租賃協議」）所涉及交易則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851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乃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851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不可超逾人民幣2,544,000元（相等於約2,875,000港元）計算。

851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天晴數碼與福州851訂立經續期租賃協議（「經續期租賃協議I」）以更新851租賃協議I，而福建網龍與福州851訂立經續期租賃協議（「經續期租賃協議II」）以更新851租賃協議II。福州851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經續期租賃協議I及經續期租賃協議II（合稱「經續期租賃協議」）所涉及交易則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經續期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經續期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816,000元（相等於約8,375,000港元）。

該等經續期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天晴數碼與福州851所訂立的娛樂中心協議所涉交易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天晴數碼與福州851訂立娛樂中心服務協議(「娛樂中心協議」)，據此，福州851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的娛樂中心(「娛樂中心」)向本集團及其僱員提供若干有關讓彼使用各項娛樂設施的服務，每月收費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67,500港元)。訂立91框架協議後，為分拆天晴數碼與福建博瑞間的債務，福建博瑞分別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分別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兩段期間享用前述有關娛樂設施的服務，與福州851訂立兩份獨立協議。娛樂中心協議的預計費用總額及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福州851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娛樂中心協議所涉交易則屬本公司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娛樂中心協議應付的年度服務費總額計算，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可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6,810,000港元)，即每月服務費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67,500港元)乘以12個月。娛樂中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天晴數碼與福州851訂立經續期娛樂中心服務協議(「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據此福州851同意在娛樂中心向本集團及其員工(不包括91無線及其附屬公司「91集團」及其員工)提供若干有關讓彼使用各項娛樂設施的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每年費用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166,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福建博瑞與福州851訂立新娛樂中心服務協議(「新娛樂中心協議」)，據此福州851同意在娛樂中心向91集團及其員工提供若干有關讓彼使用各項娛樂設施的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每年費用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約1,850,000港元)。

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及新娛樂中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於91無線的非常重大出售完成後，福建博瑞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3.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天亮」)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所涉交易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訂立有關提供電腦系統維修保養及售後服務的協議(「服務協議」)，據此，福州天亮同意根據天晴數碼的指示，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向福建網龍的網絡遊戲客戶提供電腦系統維修保養及售後服務。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半。

電腦系統維修保養服務主要包括對系統進行例行檢查及保養以及對系統硬件、操作系統、數據庫及應用軟件(對福建網龍的業務舉足輕重，因其可確保執行網絡遊戲軟件的電腦系統運作暢順及獲得保養)進行技術診斷及維修。另一方面，售後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客戶熱線服務及協助回答客戶於在線論壇及通訊中提出的查詢及投訴，而此乃客戶管理的基礎，有助提升客戶的忠誠度。

由於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福州天亮訂立新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甲」)，據此，福州天亮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福建網龍提供(i)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售後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續)

3.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天亮」)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所涉交易(續)

訂立91框架協議後，為分拆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建博瑞間的債務，福建博瑞分別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就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用售後服務，與福州天亮訂立一份獨立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服務協議乙」)。服務協議甲的預計費用總額及年度上限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服務協議甲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費用	2,500,000	2,600,000	2,600,000
售後服務費用	11,500,000	12,200,000	12,200,000
總計	14,000,000	14,800,000	14,800,000

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福州天亮的原股東已更替，因此福州天亮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服務協議甲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a)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訂立新服務協議(「新服務協議甲」)以重續服務協議甲，據此，福州天亮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福建網龍提供(i)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售後服務；及(b)福建博瑞與福州天亮訂立新服務協議(「新服務協議乙」)以重續服務協議乙，據此，福州天亮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福建博瑞提供售後服務。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3.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天亮」)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所涉交易(續)

董事估計，該等新服務協議甲及新服務協議乙(統稱「新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福建網龍根據新服務協議甲			
技術維護費用	3,977,000	4,326,000	4,569,000
售後服務費用	<u>18,560,000</u>	<u>20,187,000</u>	<u>21,322,000</u>
	<u>22,537,000</u>	<u>24,513,000</u>	<u>25,891,000</u>
福建博瑞根據新服務協議乙			
售後服務費用	<u>6,092,000</u>	<u>8,744,000</u>	<u>10,000,000</u>
總計：	<u>28,629,000</u>	<u>33,257,000</u>	<u>35,891,000</u>

該等新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於91無線的非常重大出售完成後，福建博瑞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續)

4. 福建網龍、福建博瑞與福建博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福建博動」)就服務器保養合約的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91 無綫的附屬公司福建博瑞與福建網龍訂立一份服務器保養合約(「服務器保養合約甲」)，據此福建網龍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向福建博瑞就若干服務器提供保養管理服務。根據服務器保養合約甲的條款，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1,540,690 元(相等於約 1,892,902 港元)、人民幣 3,376,160 元(相等於約 4,147,973 港元)及人民幣 6,008,140 元(相等於約 7,381,642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91 無綫的附屬公司福建博動與福建網龍訂立一份服務器保養合約(「服務器保養合約乙」，連同服務器保養合約甲，合稱為「服務器保養合約」)，據此福建網龍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向福建博動就若干服務器提供保養管理服務。根據服務器保養合約乙的條款，服務器保養合約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385,910 元(相等於約 474,132 港元)、人民幣 813,040 元(相等於約 998,907 港元)及人民幣 1,446,860 元(相等於約 1,777,622 港元)。

福建博瑞根據 91 框架協議被視為福州博遠的附屬公司。福建博動及福州博遠各自為 91 無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91 無綫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福建博瑞及福建博動各自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各服務器保養合約所涉交易則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服務器保養合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因完成 91 無綫的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不再持有 91 無綫的任何權益及 91 無綫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續)

5. 本公司與91無線就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的交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91無線訂立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舊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91無線授予一項全球權利，藉以(i)研發MMORPGs的全部或部分移動互聯網版本以及其他無線產品及彼等各自應用程式；及(ii)推廣MMORPGs的所有移動互聯網版本以及其他無線產品及彼等各自應用程式。舊合作協議的年期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截止。

有關舊合作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

為了讓91集團能夠專心發展其移動互聯網應用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91無線訂立新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新合作協議」)，以取代舊合作協議。根據新合作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91集團授出有關對本集團擁有的移動互聯網遊戲進行改編工作(「改編工作」)的非獨家權利；(ii)91集團將有權於新合作協議有效期內推廣(「推廣工作」)及分銷本集團擁有或將擁有的移動互聯網遊戲及移動互聯網應用；及(iii)91集團須以代價約人民幣4,200,000元(相等於約5,200,000港元)向本集團出售若干移動互聯網遊戲版權。新合作協議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持續關連交易(續)

5. 本公司與91無線就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的交易(續)

根據新合作協議，改編工作及推廣工作的年度上限各自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改編工作年度上限	11,422,000元 (相等於約 14,112,000港元)	11,993,000元 (相等於約 14,817,000港元)	12,593,000元 (相等於約 15,559,000港元)
推廣工作年度上限	12,459,000元 (相等於約 15,393,000港元)	14,451,000元 (相等於約 17,854,000港元)	13,879,000元 (相等於約 17,14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91無線訂立新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新合作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終止向91無線提供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完成91無線的非常重大出售后，本公司訂立一份與新合作協議及新合作補充協議有關的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公司與91無線按與新合作協議類似的條款訂立另外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後本公司不再持有91無線的任何權益及91無線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新合作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5. 本公司與91無線就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的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上述交易並確認交易：

- (i) 已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如無充足相若交易以判定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已根據851租賃協議、經續期租賃協議、娛樂中心協議、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新娛樂中心協議、服務協議甲、服務協議乙、新服務協議甲、新服務協議乙、服務器保養合約、舊合作協議及新合作補充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iv) 並未超逾本公司有關公告內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851租賃協議、經續期租賃協議、娛樂中心協議、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新娛樂中心協議、服務協議甲、服務協議乙、新服務協議甲、新服務協議乙、服務器保養合約、舊合作協議及新合作補充協議的交易亦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43內披露。有關關連人士各自於各項交易的權益性質及範圍的其他詳情，請參考下文「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所持協議權益」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續)

5. 本公司與91無線就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的交易(續)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審驗應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以及根據851租賃協議、經續期租賃協議、娛樂中心協議、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新娛樂中心協議、服務協議甲、服務協議乙、新服務協議甲、新服務協議乙、服務器保養合約、舊合作協議及新合作補充協議進行的交易作出匯報。

由於91無線於二零一三年通過合併及關連交易進行非常重大出售，福建網龍獲得收益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5,183,000元，超過二零零八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出的豁免(「豁免」)所載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定的最高資產淨值人民幣15,000,000元。本公司已作出查詢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溝通。福建網龍與天晴數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捐贈協議。由於作出捐贈，福建網龍的資產淨值已回復至低於豁免規定的人民幣15,000,000元水平，而福建網龍的出售溢利已轉讓予天晴數碼。除上述者外，核數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有關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的保留意見函件。

此外，核數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851租賃協議、經續期租賃協議、娛樂中心協議、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新娛樂中心協議、服務協議甲、服務協議乙、新服務協議甲、新服務協議乙、服務器保養合約、舊合作協議及新合作補充協議進行的交易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貝斯特框架協議項下經營實體並無經營溢利，故並無就貝斯特框架協議編製類似核數師函件。

關連交易

1. 91 無綫發行承兌票據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91 無綫與IDG投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根據票據購買協議，91 無綫同意向IDG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的票據(「票據」)，且各投資者(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其所購票據本金總額100%的購買價向91 無綫購買票據購買協議所述本金總額的票據。

票據購買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票據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票據購買協議完成」)。91 無綫已向IDG投資者發行總額為5,000,000美元的票據，且已收到票據的總購買價。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91 無綫與IDG投資者協定，由91 無綫根據票據條款與條件按轉換價1.2480499美元向IDG投資者發行4,006,250股B系列優先股，91 無綫欠付IDG投資者的本金總額已清償，有關票據隨後註銷而不再有效。票據轉換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進行。91 無綫已向IDG投資者合共發行4,006,250股B系列優先股。

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完成及釐定票據轉換價之其他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及二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及二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因完成91 無綫的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不再持有91 無綫的任何權益及91 無綫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續)

2. 91 無綫向 NetDragon (BVI) 發行 B 系列優先股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NetDragon (BVI) 與本公司關連人士 91 無綫訂立認購協議(「BVI 認購協議」)。根據 BVI 認購協議，91 無綫同意按總代價 3,000,000 美元向 NetDragon (BVI) 發行及配發 2,403,750 股 B 系列優先股。

BVI 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BVI 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完成(「BVI 認購協議完成」)。91 無綫已向 NetDragon (BVI) 發行 2,403,750 股 B 系列優先股。

BVI 認購協議及 BVI 認購協議完成之其他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及二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因完成 91 無綫的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不再持有 91 無綫的任何權益及 91 無綫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3. 91 無綫向 NetDragon (BVI) 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NetDragon (BVI) 與本公司關連人士 91 無綫訂立認購協議(「普通股認購協議」)。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91 無綫同意按總代價 25,131,201 美元向 NetDragon (BVI) 發行及配發 13,131,278 股普通股。

普通股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普通股認購協議已於普通股認購協議日期完成(「完成」)。

有關普通股認購協議及普通股認購協議完成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NetDragon (BVI) 授予 6,114,500 股 91 無綫普通股給本集團若干僱員。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3. 91 無線向 NetDragon (BVI) 發行普通股(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十日，91 無線發行普通股給 NetDragon (BVI) 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給若干投資者其詳情如下：

其他集團單位名稱或交易方	交易性質和代價	轉換權	贖回權	交易完成日	交易公告日
(1) NetDragon (BVI)	91 無線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認購協議以總代價 25,131,201 美元發行給 NetDragon (BVI) 13,131,278 股普通股。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2) (i) 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	91 無線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新 B 系列優先股(「B 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以總代價 17,500,000 美元發行給新 B 系列投資者 7,016,778 股 B 系列優先股。	B 系列轉換權	91 無線有權以適用贖回價(即(i)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發行 B 系列優先股以 1.2480499 美元及(ii)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發行 B 系列優先股以 2.494022185 美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三週年後收到 B 系列優先股四分之三以上持有人簽署的書面要求時贖回全部 B 系列優先股。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ii) 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					
(iii) 一名個人投資者 (統稱「新 B 系列投資者」)					

關連交易(續)

3. 91 無綫向 NetDragon (BVI) 發行普通股(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 A 系列優先股(「A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的 91 無綫第三次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向 91 無綫提出將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按每股該等 A 系列優先股及 B 系列優先股(「優先股」)的轉換率轉換為繳足無債務普通股。所有優先股持有人均同意 91 無綫採取上述行動。

為使優先股轉換生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91 無綫與本公司及 A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即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統稱為「IDG 投資者」)及 Stonewell Resources Limited)訂立購回協議(「A 系列購回協議」)，並與 B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即 Vertex Asia Investments Pte. Ltd、IP Cathay II, L.P.、DT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L.P.、NetDragon (BVI)、IDG 投資者、Sino Coast Develop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個別投資者)訂立購回協議(「B 系列購回協議」)。

有關 A 系列購回協議及 B 系列購回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因完成 91 無綫的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不再持有 91 無綫的任何權益及 91 無綫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續)

4. 以合併進行91無綫及其集團公司(「91無綫集團」)的非常重大出售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NetDragon BVI與Baidu Holdings Limited就建議出售91無綫的已發行股本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i) 91無綫、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百度香港」)與Baidu (Hong Kong) Sub Limited(「Merger Sub」)訂立一份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及(ii)本公司分別與NetDragon (BVI)及91無綫股東的部分其他股東訂立承諾契據。

合併協議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Merger Sub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合併協議附錄的合併計劃所載的生效的時間(「生效時間」)與91無綫合併(「合併」)，而合併後存續的91無綫則會因合併而成為Baidu HK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的代價為1,847,940,000美元(相等於約14,336,0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公司不再持有91無綫的任何權益及91無綫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已向股東支付每股7.77港元的特別股息。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合併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因完成91無綫的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不再持有91無綫的任何權益及91無綫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 104,000,240 港元(未扣除開支)在聯交所購回合共 5,685,500 股股份。

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買月份	所購回 普通股之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	2,794,500	18.60	17.44	50,948,020
二零一三年八月	1,653,000	18.50	18.00	30,272,780
二零一三年九月	1,238,000	18.50	18.20	22,779,440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主板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劉德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4.33	1,600,000	—	1,280,000	—	32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284,000	—	71,000	—	213,000	
劉路遠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4.33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284,000	—	—	—	284,000	
鄭輝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284,000	—	71,000	—	213,000	
陳宏展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4.33	1,600,000	—	1,280,000	—	32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284,000	—	71,000	—	213,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400,000	—	200,000	—	2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5.74	400,000	—	100,000	—	3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15.72	—	318,000	—	—	318,000	
李均雄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300,000	—	100,000	—	2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5.74	400,000	—	100,000	—	3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15.72	—	318,000	—	—	318,000	
廖世強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400,000	—	200,000	—	2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5.74	400,000	—	100,000	—	3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15.72	—	318,000	—	—	318,000	
其他								
僱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4.33	2,200,000	—	2,040,000	—	16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4.80	11,867,687	—	2,721,453	1,129,450	8,016,784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1,087,780	—	404,317	79,000	604,46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5.74	1,978,000	—	170,243	206,090	1,601,667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6.53	735,250	—	68,175	79,000	588,075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7.20	117,500	—	4,500	30,000	83,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11.164	—	789,500	—	89,500	700,000	
總計			26,022,217	1,743,500	8,981,688	1,613,040	17,170,989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根據主板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授出789,5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授出購股權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10.98港元。
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主板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954,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授出購股權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15.72港元。
3.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行使3,573,000份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述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6所載主板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網龍採納日期」)，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網龍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入選僱員可參加該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網龍股份獎勵計劃將由網龍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倘董事會根據網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導致所涉面值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根據網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簽訂協議，以管理網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多名入選參與者的1,269,603股尚未歸屬。該獎勵股份(由受託人以每股5.07港元購買)將以零代價轉讓予入選僱員，惟須待受託人收到(i)於受託人向入選僱員發出的歸屬通知所規定的限期內由受託人並經指定入選僱員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及(ii)本公司就所有歸屬條件已達成而發出的確認函，方可作實。

在所授出的1,269,603股獎勵股份中，合共472,848股獎勵股份已授予董事。

待有關入選僱員接納後，有關轉獎勵股份可由入選僱員以彼等自身名義或入選僱員指定的代名人(包括任何受託人)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詳情如下：

每股平均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歸屬的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的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	1,587,000	(317,397)	1,269,603	1,269,603

附註：該等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每股平均價5.07港元購入。

股份獎勵計劃(續)

91 無綫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91 無綫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91 股份獎勵計劃」)，91 無綫及／或其附屬公司入選參與者可參加該計劃。除非91 無綫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91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參與者可根據91 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股份數目上限為9,615,000股或91 無綫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91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91 無綫已與受託人簽訂協議，管理91 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已有9,615,000股獎勵股份(當中117,500股及49,675股根據91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為返還股份，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重新授出)授予若干入選參與者。受託人按面值每股0.0001美元自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New Limited購買的獎勵股份將以零代價轉讓予入選參與者。待受託人收到(i)於歸屬通知所規定的期限內由入選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指定轉讓文件；及(ii)91 無綫發出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達成的確認函後，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時以零代價轉讓予入選參與者。

在所授出的9,615,000股獎勵股份當中，合共1,57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91 無綫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待有關入選參與者接納後，有關獎勵股份可能由入選參與者以彼等自身名義或入選參與者指定的代名人(包括任何受託人)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完成91 無綫的非常重大出售後，91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入選參與者均不再持有91 無綫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貝斯特」)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貝斯特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貝斯特及／或其附屬公司入選參與者可參加該計劃。除非貝斯特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參與者可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股份數目上限為貝斯特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或貝斯特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貝斯特已與受託人簽訂協議，管理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待受託人收到(i)於歸屬通知所規定的期限內由入選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指定轉讓文件；及(ii)貝斯特發出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達成的確認函後，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時以零代價轉讓予入選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所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助本公司有效管理風險，因此，本公司股東會從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中獲益。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知，於回顧年度，各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簡歷載於第 52 至 57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於當時年期屆滿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按委任書條款或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責包括管理層指派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監察表現，並根據董事會所訂的監控及授權架構，將本公司日常業務授權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此外，董事會亦指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多項其他職責。該等委員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i) 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 (ii) 設立本集團管理層目標；
- (ii)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表現；
- (iv) 確保推行審慎及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及
- (v) 監管網龍管理層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如與股東、客戶、社區、權益組織、僱員及其他關注本集團業務履行社會責任人士的關係。

年內，董事會召開七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全體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股份獎勵 計劃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劉德建(主席)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劉路遠(行政總裁)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鄭輝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宏展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	6/7	4/4	1/1	1/1	不適用	0/1	0/1
李均雄	7/7	4/4	1/1	1/1	不適用	1/1	1/1
廖世強	7/7	4/4	1/1	1/1	不適用	1/1	1/1

*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均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已出席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曹國偉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均作適當記錄並保存。會議記錄草稿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評論，最終版本公開供董事查閱。

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有權合理要求以本公司開支征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董事會須議決是否個別地向董事提供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協助相關董事履行職務。

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該等董事的獨立身份已獲證實。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可完整及迅速地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亦獲提供載有週期性財務資料的每月最新資料，當中概述及摘錄本公司主要事件的主要業務、前景及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每月最新資料呈列本公司表現及狀況的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評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履行彼等之職能時，經向董事會提出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產生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所持協議權益

根據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福建網龍訂立的網龍框架協議，執行董事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合共持有福建網龍98.86%權益。福建網龍的附屬公司上海天坤技術上成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的聯繫人，故彼等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NetDragon (BVI)、天晴數碼、天晴在綫、網龍香港或NetDragon (USA)(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福建網龍或上海天坤(作為另一方)的交易(包括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技術上屬關連交易。有關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詳情載於第67至71頁「董事會報告」一節「網龍框架協議」段落內。

根據福建天泉、福建華漁(前稱「福建貝森特」)(貝斯特(開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網龍(技術上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的聯繫人)訂立的貝斯特框架協議，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貝斯特(開曼)及貝斯特(開曼)的附屬公司除外)(「貝斯特集團公司」)(作為一方)與貝斯特(開曼)或貝斯特集團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包括貝斯特框架協議)技術上屬關連交易。貝斯特框架協議詳情載於第72至74頁「董事會報告」一節「貝斯特框架協議」段落內。

根據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州851(由本公司主要股東DJM Holding Ltd.及執行董事劉德建先生分別擁有約72.31%及27.69%的權益)訂立的851租賃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天晴數碼與福州851訂立的娛樂中心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福州851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在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訂立的新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中，福州天亮的原股東已變更(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因此，福州天亮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福建博瑞、福州博遠(91無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網龍(根據中國法律持有福建博瑞全部股權)訂立的91框架協議，福建博瑞受福州博遠控制，因此視為福州博遠的附屬公司。由於IDG投資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DG集團的成員公司，有權於91無綫的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IDG投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91無綫及91集團公司除外)(作為一方)與91無綫及91集團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包括91框架協議)技術上屬關連交易。91框架協議詳情載於第74至76頁「董事會報告」一節「91框架協議」段落內。

根據福建博瑞、福州博遠與天晴數碼訂立的天晴租賃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福建博瑞與福州博遠均為91無綫的附屬公司，因此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福建網龍、福建博瑞及福建博動訂立的服務器保養合約持續關連交易，福建博瑞及福建博動均為91無綫的附屬公司，因此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本公司與91無綫(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的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及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由於NetDragon (BVI)出售91無綫全部股權，91無綫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第77至91頁「董事報告」一節「持續關連交易」段落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年末，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劉德建先生及劉路遠先生擔任。

為加強彼等各自之間的獨立性、職責及責任，主席職位須與行政總裁職位分開。主席負責領導，帶領董事會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的效力。借助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接獲充足、完備及可靠的資料以及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的適當簡報。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展及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制定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規劃發展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和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與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91 框架協議及貝斯特框架協議有關的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執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包括薪酬）及審核計劃、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全年業績公告、檢討本集團內部核數師的工作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成本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足的資源、合資格及有經驗的員工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曹國偉乃審核委員會主席。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更新，包括以下由董事會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能：

- 獲董事會授權監察公司企業管治的職責；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規》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採納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的模式。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為合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僱員的薪金結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亦參照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檢討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李均雄乃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更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 B.1.2 條。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的功績、資格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資料後決定。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由董事會決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更新，使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第A.5.2條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執行正規、公正及透明的程序委任董事會新董事。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及挑選提名有關候選人出任董事或就此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此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基於候選人的優點並適當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益處考慮候選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評估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的董事會擁有平衡的組成及充足的獨立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廖世強乃提名委員會主席。

潛在新董事按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資格、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職能有積極貢獻的基準進行甄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維持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

以下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以維持董事會在才能、技巧、經驗及背景方面的適當範圍及平衡；
- 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優點，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出任董事；及
- 考慮董事會在才能、技巧、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的平衡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

根據客觀檢討可量化該等準則的達致情況，這可提高個別董事的背景及經驗的多元化以及董事會效能以保障股東權益。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網龍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網龍框架協議成立網龍管理委員會，以監督福建網龍的業務及營運。網龍管理委員會透過對福建網龍的控制，亦能監察福建網龍附屬公司上海天坤的業務及營運。

網龍管理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各自有權委任其董事會兩名成員出任管理委員會。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僅可由原來委任該成員的委任方所罷免，惟因退休、辭任、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則除外。一般規定福建網龍委任的成員必須同時為福建網龍的權益持有人以及天晴數碼的董事。倘同時為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董事的成員數目少於兩名，則天晴數碼有權額外委任一名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根據網龍框架協議，網龍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最高可為五名。

現時，網龍管理委員會包括由福建網龍委任的劉德建及劉路遠；以及天晴數碼委任的鄭輝及陳宏展。福建網龍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德建、劉路遠與鄭輝、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吳家亮及總經理林立志。執行董事鄭輝為上海天坤的唯一董事。有關上述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91 管理委員會

於出售91無綫前，91無綫根據91框架協議成立91管理委員會，以監督福建博瑞的業務及經營。91管理委員會透過其於福建博瑞的控制權，亦能統籌福建博瑞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91管理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福州博遠與福建博瑞各自有權自其各自董事會委任兩名成員。除因退休、辭任、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91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僅可由原來委任該等成員的人士罷免。作為概括規定，福建博瑞委任的成員亦須為福建網龍委任的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而福州博遠委任的成員亦須為天晴數碼委任的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倘同時作為福州博遠及福建博瑞董事的成員數目少於兩名，則福州博遠有權再委任一名91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根據91框架協議，91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最多可為五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由於NetDragon (BVI)出售91無綫全部股權，91無綫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貝斯特管理委員會

貝斯特(開曼)根據貝斯特框架協議成立貝斯特管理委員會，以監督福建華漁(前稱「福建貝森特」)的業務及經營。貝斯特管理委員會透過其於福建華漁的控制權，亦能統籌福建華漁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各自有權自其各自董事會委任兩名成員。除因退休、辭任、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貝斯特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僅可由原來委任該等成員的人士罷免。作為概括規定，福建華漁委任的成員亦須為福建網龍委任的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而福建天泉委任的成員亦須為天晴數碼委任的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倘同時作為福建天泉及福建華漁董事的成員數目少於兩名，則福建天泉有權再委任一名貝斯特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根據貝斯特框架協議，貝斯特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最多可為五名。

現時，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包括由福建華漁委任的劉德建與劉路遠以及由福建天泉委任的鄭輝與陳宏展。福建華漁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德建、劉路遠、鄭輝、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吳家亮及總經理林志。執行董事鄭輝為上海天坤的唯一董事。有關貝斯特管理委員會上述成員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成立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及廖世強)及高級管理人員(任國熙)組成。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已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者之相關指引資料。而該類介紹資料亦會於短期內提供予新任命之董事。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二零一三年，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透過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而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有效內部監控制度負全責。本公司因應本身需要設有管治架構，清晰界定高級管理層的責任、相關職責及權利。

董事會委聘一間獨立外部專業公司對回顧年度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各職能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審。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回顧年內，已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181
非核數服務	6,004
	<hr/>
	7,185
	<hr/> <hr/>

上述非核數服務包括有關季度審閱服務、會計服務及內部監控審閱的專業顧問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公司秘書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部服務供應商)張月芬女士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合規及企業事務部總監劉克建先生。張女士亦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聯繫

負責投資者關係事宜的管理人員，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機構股東與投資者定期開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細則，即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傳真至(852) 2850 7066或郵寄至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9室。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關係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透明度及採用向其股東公開且及時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董事會努力透過多種方式鼓勵及維持與其股東持續對話。本公司亦透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提供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為與公眾及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平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收市價每股 14.20 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市值約為 7,222,300,000 港元(全部已發行股本：508,609,711 股股份)。公眾持股量約為 33%。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5 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

Deloitte. 德勤

致網龍網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14至224頁網龍網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閣下整體按照協定的聘用條款呈報，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開展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884,518	825,744
收益成本		(81,426)	(54,404)
毛利		803,092	771,340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44,980	48,90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6,200)	(113,555)
行政開支		(366,143)	(206,137)
開發成本		(162,857)	(146,208)
其他開支		(10,046)	(22,24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544)
經營溢利		202,810	331,556
已質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83	4,849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匯兌盈利		4,593	10,807
其他財務負債的虧損淨額	33	(5,481)	(10,67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5,761	—
持作買賣投資之盈利(虧損)淨額		8,756	(61)
財務成本	6	(4,651)	(4,276)
除稅前溢利		216,671	332,196
稅項	8	(50,264)	(50,3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0	166,407	281,8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9	6,056,041	(242,879)
年內溢利		6,222,448	38,96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3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30)	(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221,318	38,89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140,776	39,176
— 非控股權益		81,672	(215)
		<u>6,222,448</u>	<u>38,9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4,352	282,02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976,424	(242,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140,776</u>	<u>39,176</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55	(18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9,617	(2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81,672</u>	<u>(215)</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139,646	39,112
— 非控股權益		81,672	(215)
		<u>6,221,318</u>	<u>38,897</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 基本		1,213.44	7.71
— 攤薄		1,181.10	7.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32.48	55.50
— 攤薄		31.75	54.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32,684	345,415
預付租賃款項	15	185,819	139,678
投資物業	16	15,725	16,217
無形資產	17	—	2,62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299	11,79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	18,015
可供出售投資	20	5,000	5,000
應收貸款	21	16,041	9,9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6,769	—
其他應收款項	22	60,969	—
商譽	23	12,534	12,534
遞延稅項資產	24	54	1,586
		846,894	562,833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	2,583	2,902
應收貸款	21	713	3,143
貿易應收款項	25	41,718	61,42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9,770	72,101
持作買賣投資	26	20,735	4,9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	4,564	3,63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8	—	3,06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9	107,368	194,405
銀行存款	29	3,051,289	394,0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304,355	1,142,825
		4,603,095	1,882,5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52,837	222,137
遞延收入		26,553	24,77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1	—	12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	—	5,6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32	104,672	183,595
其他財務負債	33	3,122	10,679
應付所得稅		539,927	66,355
		827,111	513,265
流動資產淨值			
		3,775,984	1,369,2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22,878	1,932,088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34	—	195,115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34	—	314,829
遞延稅項負債	24	—	6,141
		—	516,085
資產淨值			
		4,622,878	1,416,00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37,664	37,532
股份溢價及儲備		4,577,478	1,356,3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15,142	1,393,849
非控股權益		7,736	22,154
		4,622,878	1,416,003

第114至224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德建
董事

鄭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 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226	1,113,005	3,001	2,209	9,946	140,883	50,062	673	(7,552)	19,054	(58,115)	187,960	1,499,352	(458)	1,498,89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39,176	39,176	(215)	38,96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64)	-	(64)	-	(6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	-	(64)	39,176	39,112	(215)	38,897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及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99	-	-	-	-	-	-	-	99	671	770
回購及註銷股份	(716)	(45,057)	716	-	-	-	-	-	-	-	-	(716)	(45,773)	-	(45,773)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	1,896	-	-	-	-	-	-	(579)	-	-	-	1,339	-	1,339
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所授出以權益 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	-	-	-	22,024	22,024
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50,062)	-	-	-	-	-	(50,062)	-	(50,062)
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62,927)	(62,927)	-	(62,927)	
撥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81,947	-	-	-	(81,947)	-	-	-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已歸屬予僱員的獎勵股份 轉撥	-	-	-	-	-	-	-	-	327	(198)	-	(129)	-	132	132
	-	-	-	-	-	32,012	-	-	-	-	(32,012)	-	-	-	-
	(694)	(43,161)	716	-	99	32,012	31,885	-	327	11,932	-	(177,731)	(144,615)	22,827	(121,7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32	1,069,844	3,717	2,209	10,045	172,895	81,947	673	(7,225)	30,986	(58,179)	49,405	1,393,849	22,154	1,416,003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6,140,776	6,140,776	81,672	6,222,44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1,130)	-	(1,130)	-	(1,13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	-	(1,130)	6,140,776	6,139,646	81,672	6,221,318
回購及註銷股份	(422)	(82,598)	422	-	-	-	-	-	-	-	-	(422)	(83,020)	-	(83,020)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54	49,234	-	-	-	-	-	-	(16,922)	-	-	-	32,866	-	32,866
確認附屬公司所授出以權益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18,559	-	-	18,559	-	18,559
轉換可贖回轉換優先股	-	-	-	408,261	-	-	-	-	-	-	-	-	408,261	188,614	596,875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4,484	4,484
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81,947)	-	-	-	-	(391)	(82,338)	-	(82,338)
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81,329)	(81,329)	-	(81,329)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	-	-	-	-	-	-	-	-	(3,130,303)	(3,130,303)	-	(3,130,303)	
撥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79,977	-	-	-	(79,977)	-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	-	-	(136,316)	(136,3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額外股權	-	-	-	(1,049)	-	-	-	-	-	-	-	-	(1,049)	1,049	-
已歸屬予僱員的獎勵股份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儲備	-	-	-	(410,470)	-	(9,391)	-	-	1,445	(2,846)	-	1,401	-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儲備	-	-	-	1,049	-	-	-	-	-	-	-	(1,049)	-	-	-
轉撥	-	-	-	-	-	39,381	-	-	-	-	-	(39,381)	-	-	-
	132	(33,364)	422	(2,209)	-	29,990	(1,970)	-	1,445	(1,209)	-	(2,911,590)	(2,918,353)	(96,090)	(3,014,4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64	1,036,480	4,139	-	10,045	202,885	79,977	673	(5,780)	29,777	(59,309)	3,278,591	4,615,142	7,736	4,622,8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該金額為本公司回購股份的面值。
- b. 其他儲備為視作本公司向主要股東發行承兌票據、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的股權所產生的供款。
- c. 資本儲備於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合併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坤」)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時產生。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法定儲備。分配至該儲備之撥款乃從各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 e. 庫存股份儲備包括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庫存股份之已付代價，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任何應佔成本增加。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			
年內溢利		6,222,448	38,961
調整項目：			
稅項		653,709	74,936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460	2,639
無形資產攤銷		1,510	4,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867	26,292
財務成本		15,526	28,417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盈利		(382)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盈利		(22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5,761)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	(8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100)	—
出售附屬公司的除稅前盈利	44	(6,309,358)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盈利		—	(4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利)虧損		(88)	76
就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3,008	—
利息收入		(31,210)	(39,749)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132
衍生財務工具的(盈利)虧損淨額		(27,223)	282,424
持作買賣投資的(盈利)虧損淨額		(8,756)	6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753	1,46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41,182	34,73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53	1,45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796)	1,391
註銷無形資產		1,074	2,1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708,587	459,37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83,800)	(22,51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10,838)	(11,00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927)	(2,4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8,192	18,639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6,579	(7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15	(844)
營運所得現金		818,808	440,464
已付利息		(7,563)	(69)
已付所得稅		(90,287)	(46,821)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0,958	393,5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5,722	35,3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7	—	2,55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5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19,406)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	(5,00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6,218)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005	8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所得款項		13,074	—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44	5,614,16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175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退還資本的所得款項		5,600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所得款項		5,16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6,769)	—
存入銀行存款		(3,071,754)	(404,081)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108,268)	(194,405)
提取銀行存款		389,987	50,000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182,149	—
應收貸款墊款		(7,170)	(9,682)
應收貸款還款		3,421	3,970
償還(墊付予)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		3,405	(3,060)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60,267)	(36,9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455)	(137,358)
購買無形資產		—	(4,73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29,974	(724,1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獲得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5,600)	5,6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4,484	671
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858	—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	109,888	13,39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2,866	1,339
已付股息	(3,293,970)	(112,989)
新增銀行貸款	110,036	183,595
償還銀行貸款	(179,660)	—
回購股份所支付的款項	(83,020)	(45,7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04,118)	45,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6,814	(284,7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825	1,428,92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716	(1,36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	1,304,355	1,142,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9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繪圖，以及網絡遊戲營運。本集團亦從事無綫事業，該業務於本年度終止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 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一套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其僅涉及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而於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作的非貨幣出資」所載指引已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述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須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安排的訂約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訂約各方於合營安排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共同經營為於安排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對於該安排有關的資產享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的安排。合營企業為於安排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方)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安排。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的法定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確立的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的首次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不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不再准許按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共同經營的投資乃按照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分佔的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其分佔的共同產生負債)、其收益(包括其分佔共同經營產生的銷售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其分佔的共同產生開支)。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安排中的權益就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支出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續)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的投資的分類。董事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分類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並按權益法入賬的江蘇博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博得」) 51% 股權，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分類為一間合營企業。鑒於權益法的相同會計處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是新的披露準則，其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鞏固結構組織實體的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使綜合財務報表作更廣泛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 18 及 1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指引及披露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將一項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倘釐定一項負債的公平值，則轉讓該負債須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項下的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須前瞻性地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同期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規定的新披露(有關二零一三年披露請參閱附註 16 及 41)。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全面收益表及收入報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可重新被歸類至損益的項目(若符合特定條件)。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的現有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完成階段完成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⁵ 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除計量期間的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類有否「類似經濟特性」時評核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基準(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的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的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的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的服務產生的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組成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組別的公平價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企業收購投資物業時必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載入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有關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的非財務項目的風險分部的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的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及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報告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於其財務報表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的資格，報告實體須：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的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幾乎全部投資的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現行關於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應用要求。修訂明確澄清「目前擁有依法可執行的抵銷權利」及「同時兌現與結算」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合資格作抵銷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的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出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是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不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獲得控制權若其：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對其參與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之一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結束。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项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盈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i)所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採用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為損益)。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在喪失控制權之日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合資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入賬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所持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支付款項時確認額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所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盈利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盈利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超出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盈利。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會因所估計的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網絡遊戲收益

本集團向分銷商及網絡遊戲玩家出售預付款遊戲卡。網絡遊戲玩家可用此卡往其網絡遊戲賬戶內充入遊戲點數，遊戲點數可用於消費本集團若干網絡遊戲或購買可用於消費本集團其他免費網絡遊戲的虛擬產品或附加特征。而所購的虛擬產品或附加特征之後於網絡遊戲使用。遊戲玩家亦可直接為其網絡用戶賬戶充值。該等已收取收入予以遞延並記錄為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收入，於遊戲點數被實際使用後及於客戶在網絡遊戲使用虛擬產品或附加特徵時的估計期間內確認為收益(即網絡遊戲收益)。就營運網絡遊戲確認的收益已扣除折扣。

移動廣告及推廣收益來自在本集團的移動平台及網站向其客戶提供廣告位或在應用中提供植入廣告位。廣告收益按展示時間或成果收費。就以展示時間為基礎的廣告合約而言，收益在提供廣告期間按比例確認。倘客戶在同一份合約中購買不同展示期間的多個廣告位，本集團按有關公平值將總代價分配至不同廣告部分並在各自展示期間確認不同部分的收益。就以廣告服務成果為基礎的廣告合約而言，收益於廣告服務交付後按合約訂明的若干參數確認，即終端用戶增加數目乘以各終端用戶增加的單價或客戶所確認收益增加總額的若干部分。

移動遊戲及增值服務收益

本集團在其移動平台及網站上提供遊戲服務及其他移動增值服務。遊戲由第三方開發或自行開發。終端用戶可購買本集團所提供名為「91 豆」的虛擬貨幣，其後在遊戲或應用中兌換為各種虛擬貨幣以購買虛擬物品。

在遊戲或應用中購買91 豆及將91 豆兌換為不同虛擬貨幣屬不可逆轉且不可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移動遊戲及增值服務收益(續)

- 對於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遊戲，本集團透過其移動平台及網站提供推廣服務。本集團透過出售91豆向遊戲玩家收費。91豆其後在遊戲中兌換為特定的虛擬貨幣。於兌換後，本集團隨後會向遊戲開發商匯付若干經協定百分比的所得款項並將扣除匯款後的收益入賬。91豆的餘下結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亦幫助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在其他移動平台推廣其遊戲。從有關推廣服務中賺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確認為收益。
- 對於自行開發的遊戲，本集團在遊戲中出售虛擬物品。收益乃於移動遊戲的客戶在遊戲中使用虛擬物品的估計期間內確認。客戶初始時購買的遊戲貨幣確認為遞延收入。
- 移動增值服務收益主要來自向用戶提供壁紙、鈴聲、電子書及應用等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由內容提供商開發及擁有。移動增值服務透過91豆或在具體應用中91豆所兌換的其他虛擬貨幣支付。提供服務之後，本集團會向內容提供商匯付若干經協定百分比的所得款項並將扣除匯款後的收益入賬。本集團亦向終端用戶提供專利產品並按出售予終端用戶的售價確認收益。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數額能可靠計量情況下確認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剩餘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於財務資產的預期年限所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數額能可靠計量時，投資股息收入於擁有人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在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貼附帶條件且會獲得補貼情況下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擬補償津貼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不包括在建物業)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使用直線法折舊，以沖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呈列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未完成資產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當該等資產可供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時間作準備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則添加為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型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計入該變動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棄用及預期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有關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有否轉移至本集團，分開評估並劃分各部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惟明確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時，租賃整體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各自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夠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期攤銷。倘租金在土地與樓宇部分間無法可靠分配，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審閱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不太可能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若可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使用價值時，會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當前價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作出調整)的特有風險。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可收回金額的修訂後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按預期基準呈列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非有另一系統基準較時間模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方式，否則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的或然租金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到的租金優惠為訂立經營租約，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累計優惠利益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抵減，除非有另一系統基準較時間模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方式。

外幣

於編製各單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成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示。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下列除外：

- 與作未來作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有關的外幣貸款的匯兌差額，乃當其被視為對該等外幣貸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
- 為對沖特定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有關應收或應付予既未計劃亦不大可能發生結算的國外業務(因此構成國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份)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國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權益的換算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國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國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國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部分出售於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財務資產的國外業務)的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此外，關於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情況，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慣常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慣常方式買賣是指按照市場規條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在財務資產預期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 購入財務資產主要是為於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財務資產屬本集團整體管理之財務工具之可識別組合一部份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入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入及盈利」。公平值乃按附註26所載述的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及與有關無報價股權投資掛鉤且必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權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表示財務資產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貸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對於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資產另需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轉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當時市場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除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外，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若貿易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則會於撥備賬撇銷。原先已撇銷款項之其後收回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且減少能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訂約安排的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公司回購本身權益工具於權益確認並直接扣除。概無於損益確認有關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之盈利或虧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在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主要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本集團發行含有負債及換股及提前贖回權部分之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為有關項目。非以定額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方式結算之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及換股及提前贖回權部分均以公平值確認。

於隨後期間，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換股及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續)

與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關的交易成本按負債及換股及提前贖回權部分的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各相關部分。有關換股權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賬面值，並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連同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被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的附屬貸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盈利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會將財務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的已收代價及其獲分配的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累計盈利或虧損的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盈利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且儘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該等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對於須滿足特定歸屬條件方可作實的購股權，所收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購股權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的酬金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透過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的開支，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的酬金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允許其向甄選僱員授出股份。對於授予僱員之股份，作為獲授股份交換而提供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總額參考所授股份的公平值釐定。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於損益確認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並相應調整權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的酬金儲備)。

當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於庫存股份儲備確認之款項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的酬金儲備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用於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以致所產生的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在開發過程中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所佔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獨立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付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獲得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的原因，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呈報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相應扣減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的有關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呈報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所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出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呈報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呈報期末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產生現金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

視為附屬公司的受合約安排管治之公司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福建網龍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天坤及福建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博瑞」)任何股權。然而，根據本集團、福建網龍及福建網龍註冊擁有人的最終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有權力管理福建網龍、上海天坤及福建博瑞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彼等的業務獲取利益。因此，就會計處理而言，福建網龍、上海天坤及福建博瑞入賬列作本集團附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上述合約而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所產生收益約為人民幣1,084,34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01,899,000元)。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5,72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1,967,000元)及人民幣266,38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1,828,000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續)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為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按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型而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已確定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的有關假設不會被推翻。因此，由於本集團於出售其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移動遊戲收益確認

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移動遊戲產生的收益按淨額確認。在評估確認基準時，管理層認為應以遊戲開發商為主體，因為遊戲主要以遊戲開發商的服務器為主機且遊戲開發商負責維護遊戲及釐定遊戲虛擬物品的價格。

內容提供商的產品產生的移動增值服務收益按淨額確認。在評估確認基準時，管理層認為應以內容提供商為主體，因為內容提供商保留內容的版權及負責版權糾紛、法律風險以及釐定價格，而本集團主要提供推廣、代內容提供商收取款項及向終端用戶提供客戶服務等服務。因此，管理層按淨額報告內容提供商的產品產生的移動增值服務收益。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呈報期末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網絡遊戲收益確認

網絡遊戲收益根據相關遊戲點數實際使用情況確認。有關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已收取收入(包括未啟用預付費遊戲卡產生的收入)會確認為遞延收入。所收取的網絡遊戲收入乃扣除給予若干分銷及銷售渠道的折讓。自未啟用預付費遊戲卡產生的遞延收入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的會計系統。對於其他未使用遊戲點數的遞延收入數額，由於給予不同銷售渠道的折扣各異，故此管理層在釐定該等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平均銷售價值時須作出估計。

管理層在評估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平均銷售價值時會考慮適用於每個分銷及付款渠道的折扣率及透過不同的分銷及付款渠道收取的收入。管理層於年末根據上述因素釐定一個平均折扣率，為給予該等未使用遊戲點數相關折扣的最佳估計。每個遊戲點數的平均銷售價值再可參照對遊戲點數面值的平均折扣率因素釐定。倘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實際銷售價值與管理層的估計有差異，則遞延收入金額及已確認的網絡遊戲收益將受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紀錄及客戶當前信譽(透過審核其當前之信貸資料釐定)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客戶付款情況，所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網絡遊戲收益	884,518	825,744
其他收入及盈利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盈利	—	407
政府補貼(附註)	16,101	10,615
利息收入	23,329	33,80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盈利	2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147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盈利淨額	38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100	—
租金收入，扣除微不足道的開支淨額	505	448
其他	4,187	3,638
	44,980	48,909

附註：

政府補貼乃來自中國政府就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進行及推行軟件或技術開發的研發項目所產生成本而撥付政府補貼。相關補貼並無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4,651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4,276

7. 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以所提供服務類型為重點。本集團僅有一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運分類(即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以及推廣該等網絡遊戲)。

年內，本集團的無線事業分類於出售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91集團」)後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更多詳情載於附註44。因此，比較資料已予重列，無線事業的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與年內的呈列方式一致。

以下為按報告分類劃分的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

未分配收入及盈利

未分配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884,518

446,352

25,114

(254,779)

(16)

216,671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825,744

396,494

31,038

(94,792)

(544)

332,196

營運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按分類賺取的溢利，據此在達致營運分類的分類業績時並無計入若干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其他財務負債的虧損淨額、所得稅開支及未分配收入、盈利及開支。此乃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上文所呈報全部分類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7.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相關資產：		
— 網絡遊戲	5,129,373	1,750,584
— 無線事業	—	420,259
	5,129,373	2,170,843
未分配	320,616	274,510
	5,449,989	2,445,353

為監管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所有資產被分配至營運分類而非集體管理該等資產，例如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若干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無披露按營運分類劃分的本集團負債分析，是因為其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服務器所在地區分類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81,442	717,048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97,115	104,992
其他	5,961	3,704
	884,518	825,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71,042	509,361
香港	93,700	36,810
美國	88	107
	764,830	546,278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單獨超過10%。

8.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預扣稅

— 上年度超額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5,983	1,995
38,858	32,000
12,000	16,110
(6,811)	—
44,047	48,110
234	251
50,264	50,356

8.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按上述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天晴數碼」)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獲批准為高新技術開發區的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天晴數碼可適用15%的經調減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每兩年審查一次，而天晴數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所得稅率納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聯合批文，天晴數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認定為國家稅務總局的國家規劃佈局內的一間重點軟件企業。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於相關財政年度未享受免稅優惠的重點軟件企業將按減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天晴數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福建網龍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福建天晴在綫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天晴在綫」)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天晴在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按經調減稅率12.5%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之前授予天晴在綫的稅務優惠已過期。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天晴在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出台後，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該等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有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於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稅務居民集團實體所派付的股息須按10%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龍網絡有限公司適用的美國所得稅稅率中聯邦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一二年：34%)，而州所得稅稅率為8.84%(二零一二年：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216,671	332,196
按適用稅率 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的稅項(附註a)	54,168	83,04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4	13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058)	(7,30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9,275	18,461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969	(2,775)
動用前期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883)	(21,12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979)	(746)
開發開支的額外稅項優惠(附註b)	(4,876)	(4,008)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所得稅減免優惠的稅務影響	(53,602)	(31,082)
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	12,000	16,110
過往年度的過度撥備	(6,811)	—
其他	57	(358)
年內稅項支出(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50,264	50,356

附註：

- 25%的適用稅率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佔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的中國福建省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
- 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可獲得額外稅項優惠，相當於為開發新遊戲及先進技術發展而產生的計入開發成本中的員工成本和折舊的15%。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4。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網龍網絡有限公司(「網龍BVI」)及獨立第三方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百度」)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網龍BV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百度已有條件同意購買91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完成。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代表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無綫事業。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64,461	(242,853)
— 非控股權益	79,617	(26)
	244,078	(242,879)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利，扣除相關所得稅(附註44)	5,811,963	—
年內溢利(虧損)	6,056,041	(242,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前由91集團經營的無線事業的業績(載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08,188	282,605
收益成本	(78,212)	(61,955)
毛利	529,976	220,650
其他收入及盈利	6,976	1,11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1,604)	(38,618)
行政開支	(74,989)	(41,491)
開發成本	(57,873)	(57,965)
其他開支	(15,179)	(4,90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37)	(91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796	(1,391)
經營溢利	327,166	76,485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匯兌盈利	1,133	1,10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衍生財務工具的盈利(虧損)淨額	32,704	(271,745)
財務成本	(10,875)	(24,1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0,128	(218,299)
稅項	(106,050)	(24,5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244,078	(242,879)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包括以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9,076	3,23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372	69,1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557	9,94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29,429	9,452
	117,434	91,73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
— 非核數服務	2,585	4,06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304	—
宣傳及推廣開支(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385	12,830
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3,0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9	909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利(除稅前)(附註44)	6,309,358	—
下列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	4,292	2,164
— 電腦設備	26,829	26,890
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6,989	(2,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盈利)	59	(60)
利息收入	(2,998)	(1,099)

年內，截至出售事項的生效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向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貢獻人民幣410,566,000元，有關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104,571,000元及有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267,747,000元。

附屬公司(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事項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4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非核數服務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收益成本)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計入行政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及攤銷總額

宣傳及推廣開支(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下列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

— 電腦設備

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註銷無形資產(計入其他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8,250	5,770
251,967	217,320
23,049	19,714
96,554	19,034
379,820	261,838
1,181	1,123
3,419	1,691
4,600	2,814
1,510	3,171
—	1,307
1,753	1,460
47,308	25,383
50,571	31,321
49,824	63,201
156	2,639
—	(80)
—	132
10,133	16,604
33,090	33,942
28,607	(7,168)
1,074	2,156
—	136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八名(二零一二年：八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開支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劉德建先生	—	586	—	5,764	6,350
劉路遠先生	—	555	14	1,257	1,826
鄭輝先生	—	156	14	102	272
陳宏展先生	—	591	14	5,768	6,373
<i>非執行董事</i>					
林棟樑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曹國偉先生	366	—	—	469	835
李均雄先生	366	—	—	469	835
廖世強先生	366	—	—	469	835
	1,098	1,888	42	14,298	17,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開支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劉德建先生	—	542	—	2,021	2,563
劉路遠先生	—	534	15	478	1,027
鄭輝先生	—	172	15	142	329
陳宏展先生	—	467	15	2,022	2,504
<i>非執行董事</i>					
林棟樑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曹國偉先生	332	—	—	528	860
李均雄先生	332	—	—	528	860
廖世強先生	332	—	—	528	860
	<u>996</u>	<u>1,715</u>	<u>45</u>	<u>6,247</u>	<u>9,003</u>

附註：

劉路遠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包括(二零一二年：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其餘五名(二零一二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95	9,8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4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56,244	5,346
	62,317	15,246

彼等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3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12,500,001 港元至 13,000,000 港元	1	—
14,000,001 港元至 14,500,000 港元	1	—
15,500,001 港元至 16,000,000 港元	1	—
16,000,001 港元至 16,500,000 港元	1	—
19,000,001 港元至 19,500,000 港元	1	—
	5	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中期－每股0.20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二零一二年末期－每股0.20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

二零一三年特別股息－每股7.77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81,329	62,927
82,338	50,062
3,130,303	—
3,293,970	112,989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20港元)，約人民幣79,97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1,947,000元)，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按附屬公司的每股盈利攤薄對其溢利的調整(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6,140,776	39,176
(26,009)	—
6,114,767	39,176

13.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已發行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已基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未歸屬及庫存股份之影響進行調整)	506,063	508,196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引致的攤薄潛在股份的影響	11,656	7,04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數目(已基於根據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未歸屬及庫存股份之影響進行調整)	517,719	515,240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計入91 無綫網絡有限公司發行的股份獎勵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影響，因其是反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140,776	39,176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年內溢利(虧損)	5,976,424	(242,853)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164,352	282,029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以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180.96	(47.79)
— 攤薄	1,149.35	(47.7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約人民幣5,976,424,000元及上文詳述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人民幣242,853,000元及上文詳述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購股權及未歸屬庫存股份的影響，原因是會減少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318	72,798	171,298	9,009	91,014	368,437
匯兌調整	4	—	—	—	—	4
添置	—	9,236	35,987	4,235	87,900	137,35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26,900	14,971	509	—	42,380
重新分類	—	4,682	—	—	(4,682)	—
出售	—	—	(2,116)	—	—	(2,1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22	113,616	220,140	13,753	174,232	546,063
匯兌調整	(581)	(15)	(23)	—	—	(619)
添置	—	8,563	48,285	11,189	177,418	245,455
出售	(611)	(2,037)	(7,543)	(815)	—	(11,006)
出售附屬公司	—	—	(19,456)	(564)	—	(20,0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30	120,127	241,403	23,563	351,650	759,873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33	22,890	145,859	5,536	—	176,318
匯兌調整	(2)	—	—	—	—	(2)
年內撥備	739	8,119	15,849	1,585	—	26,292
出售時對銷	—	—	(1,960)	—	—	(1,9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0	31,009	159,748	7,121	—	200,648
匯兌調整	(52)	(10)	(13)	—	—	(75)
年內撥備	725	18,278	26,970	2,894	—	48,867
出售時對銷	(169)	(2,037)	(5,721)	(162)	—	(8,089)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14,074)	(88)	—	(14,1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4	47,240	166,910	9,765	—	227,1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56	72,887	74,493	13,798	351,650	532,6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52	82,607	60,392	6,632	174,232	345,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20年或4.7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20% - 33.33%(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19% - 31.67%
汽車	19% - 23.75%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		
長期租賃	16,642	17,654
在中國(不包括香港)		
中期租賃	3,214	3,898
	19,856	21,552

15. 預付租賃款項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83	2,902
非流動資產	185,819	139,678
	188,402	142,580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來自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預付租賃款項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64,52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5,95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而本集團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書。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809
匯兌調整	1
已確認公平值增加淨額	<u>40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217
匯兌調整	<u>(49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725</u></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收入及盈利的物業重估未變現盈利	<u>—</u>	<u>407</u>

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各自日期所做的估值而釐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估值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以及附近同類物業的其他出租房屋所取得的租金水平釐定。與過往年度所用的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持作長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為目的的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型入賬。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單位	<u>15,725</u>	<u>15,725</u>

於年內，第三層級並無任何撥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電影版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700	23,317	30,017
匯兌調整	—	(12)	(12)
添置	—	4,733	4,733
註銷	—	(4,209)	(4,2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0	23,829	30,529
匯兌調整	—	(665)	(665)
註銷	—	(2,975)	(2,9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0	20,189	26,889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700	18,797	25,497
匯兌調整	—	(19)	(19)
年內撥備	—	4,478	4,478
註銷	—	(2,053)	(2,0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0	21,203	27,903
匯兌調整	—	(623)	(623)
年內撥備	—	1,510	1,510
註銷	—	(1,901)	(1,9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0	20,189	26,8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26	2,626

本集團的電影版權及商標乃收購自第三方。上述電影版權及商標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利率攤銷：

電影版權	50%
商標	17.39% - 67.67%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以外非上市投資：		
投資成本	2,580	13,830
分佔收購後虧損	(423)	(2,037)
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資	(858)	—
	1,299	11,793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權益：

公司名稱	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註冊資本百分比		成立／ 營運國家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廈門易用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廈門易用」)(附註a)	42.9%	42.9%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 元	提供企業管理 軟件應用開發
上海博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博股」)(附註b)	—	35%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提供股票信息 查詢軟件
濟南四葉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濟南四葉草」)(附註a)	—	12%	中國	人民幣 579,600 元	提供軟件應用 開發及維護
北京九康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北京九康益」)(附註c)	—	40%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於移動互聯網 銷售保健食品
北京米酷倍顯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米酷」)(附註b)	—	50%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提供軟件應用 開發及維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5,5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聯營公司，廈門易用及濟南四葉草，本集團收購的權益應佔資產與負債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741,000元。廈門易用與濟南四葉草的投資成本分別包括約人民幣1,141,000元及人民幣2,618,000元的商譽。本集團持有濟南四葉草12%的股權，有權委任濟南四葉草董事會三名董事的其中一名。因此，濟南四葉草分類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然而，於附註9詳述的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濟南四葉草持有任何股權。
- b 上海博股及北京米酷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本集團持有北京米酷50%的股權及有權委任北京米酷董事會三名董事的其中一名。因此，北京米酷分類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然而，於附註9詳述的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北京米酷及上海博股持有任何股權。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75,000元出售北京九康益的全部股權。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即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列數額。

所有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廈門易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04	2,511
非流動資產	2,034	35
流動負債	14	26
收益	873	465
年內溢利(虧損)	4	(510)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廈門易用的資產淨值	2,524	2,520
本集團所佔廈門易用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42.9%	42.9%
商譽	1,141	1,141
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資	(858)	—
其他	(67)	(67)
本集團於廈門易用的權益的賬面值	1,299	2,155

就單個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8)	(291)
本集團分佔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	(937)	(912)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總額	—	9,638

於上一年，本集團持有北京九康益40%權益，並將該投資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將其於北京九康益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第三方，取得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5,000元。本集團就是項交易於損益內確認盈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項	175
減：於失去重大影響當日北京九康益的賬面值	(75)
已確認盈利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以外非上市投資：		
投資成本	—	19,406
分佔收購後虧損	—	(1,391)
	<u>—</u>	<u>18,015</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 註冊資本百分比		成立/ 營運國家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江蘇博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博得」)	—	51%	中國	6,000,000美元	網絡信息技術及遊戲研發 以及相關諮詢服務

本集團考慮到存在由少數權益擁有人持有的實質性參與權，而該參與權為股東提供了對江蘇博得的重大財務及營運政策進行否決的權利，本集團確定，由於此等權利，儘管本集團有51%的擁有權，但各參與方對經濟活動均無單一控制權。然而，於附註9詳述的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江蘇博得持有任何股權。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即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列的數額。

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業務報表入賬。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38,985
非流動資產	—	11
流動負債	—	3,672
上述資產及負債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890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3,615
收益	11,389	1,426
年內溢利(虧損)	1,560	(2,72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江蘇博得的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博得的資產淨值	—	35,324
本集團所佔江蘇博得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	51%
本集團於江蘇博得的權益的賬面值	—	18,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非上市權益證券		
— 福建楊振華 851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a)	4,000	4,000
— 青島信通物聯網有限公司(附註 b)	1,000	1,000
	<u>5,000</u>	<u>5,000</u>

附註：

-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於在中國成立的福建楊振華 851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9.5% 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劉德建先生及鄭輝先生為該實體的董事。
-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向該實體投資人民幣 1,000,000 元，佔該實體股本權益 10%。

由於董事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於呈報期末以成本減減值列賬。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定息貸款	16,754	13,112
分析：		
— 流動	713	3,143
— 非流動	16,041	9,969
	<u>16,754</u>	<u>13,112</u>

21.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等同於合約利率)如下：

實際利率：

應收定息貸款(年利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3.91%	4.64%

應收貸款中，人民幣9,10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112,000元)指向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提供的貸款。應收貸款於呈報期末並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貸款限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或二零一七年分期支付或於二零一七年全數支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指出售91集團所產生的部分代價10,000,000美元(於報告期末由獨立託管代理持有)。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詳見附註9)，該款項須於出售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計滿十八個月時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商譽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7。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收購的附屬公司福州軟件職業技術學院(附註37)。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包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而計算。該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及10.16%的貼現率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對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而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使商譽的賬面總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4	1,586
遞延稅項負債	—	(6,141)
	<u>54</u>	<u>(4,555)</u>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附屬公司 之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54	54
(扣除)計入損益	(6,141)	1,532	(4,6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1)	1,586	(4,555)
(扣除)計入損益	(21,554)	6,836	(14,71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4)	27,695	(8,368)	19,3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	54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擁有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093,87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6,394,000元)。已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215,53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8,23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然而，於附註9詳述的出售事項後，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人民幣215,537,000元已予撥回。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其餘未分派盈利人民幣1,093,87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8,15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的盈利流及待與中國稅務機關協定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亦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9,5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4,059,000元)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9,5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3,297,000元)將於本報表期末的五年內到期。

25.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代理／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以下為按付貨日期／提供服務日期(接近於確認收益的各日期)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2,806	38,519
31至60日	5,088	12,753
61至90日	10,211	4,252
超過90日	3,613	5,903
	41,718	61,427

接納任何新代理／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評估目標代理／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認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總賬面值約人民幣9,05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088,000元)於呈報期末已逾期的應收款項。由於該等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基於過往經驗相關金額仍視為可收回，故此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1至60日	4,969	2,506
61至90日	470	679
超過90日	3,613	5,903
總計	9,052	9,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120	490
應收款項已確認撥備	2,460	2,639
註銷無法收回款項	(156)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2,304)	—
匯兌差額	(95)	(9)
年末	<u>3,025</u>	<u>3,120</u>

計入呆賬撥備的金額為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人民幣3,0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20,000元)，債務人與本集團對該金額尚有爭議。

26.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 中國上市權益證券	—	4,939
— 美國上市權益證券	20,735	—
	<u>20,735</u>	<u>4,939</u>

上述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證券所報市場買價計算。

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尚欠最大款項 人民幣千元	尚欠最大款項 人民幣千元
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福州天亮」)(附註1)	無抵押、不計息及 須於要求時償還	2,860	1,933	2,860	3,142
福州楊振華851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 有限公司(「福州851」)(附註2)	無抵押、不計息及 須於要求時償還	1,704	1,704	4,667	2,130
		4,564	3,637		

附註：

- (1) 福州天亮為林航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該公司根據最終控股股東指示行事。
- (2) 福州851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DJM Holding Ltd.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劉德建先生共同合共擁有100%股權的實體。

2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按介乎0.001%至3.5%(二零一二年：0.001%至3.5%)的現行銀行存款年利率計息。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抵押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如附註32所述)。存款以美元(二零一二年：歐元)計值，年利率為3.07%(二零一二年：4.51%)。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且計入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9,763	251,065
美元	2,929,344	287,020
歐元	4,817	194,405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50	13,679
應計員工成本	70,214	69,213
應付合作費用	—	48,791
預收款項	20,065	20,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508	69,737
	152,837	222,137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576	11,484
91至180日	3,121	1,330
181至365日	61	44
超過365日	292	821
	6,050	13,679

3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32.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年度，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04,672,000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澳元(「澳元」)計值，固定年利率為3.84%，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償還。此貸款乃通過以美元計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7,368,000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年利率為4.14%，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悉數償還。該貸款乃通過以歐元計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於償還銀行貸款後悉數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財務負債

並無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的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附註32所提述的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安排訂立一年期外匯遠期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美元的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出售 18,151,000 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1 美元兌 0.9038 澳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 3,122,000 元於損益確認。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使用於呈報期末所報的遠期匯率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附註32所提述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安排訂立一年期外匯遠期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歐元的外匯遠期合約的重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出售 24,426,000 歐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1 歐元兌 9.7 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到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2,359,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0,679,000 元)於損益確認。

34.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前稱為「91 Limited」)以總發行價3,999,840美元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集團公司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統稱「IDG公司」)發行15,384,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該附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以總發行價2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6,018,000元)分別向Vertex Asia Growth Ltd.、IP Cathay II, L.P.及DT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L.P.發行16,02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已轉換為4,006,250股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該附屬公司亦以總發行價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395,000元)向Sino Coast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1,602,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該附屬公司進一步以總發行價17,5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09,888,000元)分別向獨立第三方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一名個人投資者發行5,813,902股、601,438股及601,43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A系列及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均以美元計值。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無線事業。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A系列及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全部持有人協定修訂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及贖回條款。根據有關修訂，持有人贖回選擇權的首日由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第四個週年日更改為第三個週年日。在作出修訂前，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可選擇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後至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第四個週年日止，隨時將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普通股。根據有關修訂，就最後轉換日期的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已由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第四個週年日更改為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第三個週年日。

A系列及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括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換股權及其他衍生工具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發行的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6.82%。換股權及其他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A系列及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全部持有人發出通知，將A系列及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的普通股。緊接轉換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換股權及其他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91,407,000元。A系列及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獲轉讓後，已向A系列及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發行44,034,528股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本集團持有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於轉換後由88.78%下降至57.41%。

34.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續)

轉換

A系列及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自行決定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及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滿五週年及B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滿四週年後隨時按有關轉換比率(初步為每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換一股普通股)轉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普通股。初步轉換率為1:1，惟倘發生股份分拆、股份合併、以股代息或股份分派、其他股息、股本重組及類似事件則或會調整。

本公司附屬公司完成股份公開發售而預先發售的市值不少於150,000,000美元，且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超過50,000,000美元，則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附屬公司完成股份公開發售而預先發售的市值不少於500,000,000美元，且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超過150,000,000美元，則B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股息

尚未贖回之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就當時合法持有的任何資產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所宣派及將宣派之股息，優先於該曆年內就普通股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收取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股息之權利不得累計，不得就任何曆年內並無宣派或支付上述股份之股息而累計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尚未贖回之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就當時合法持有的任何資產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所宣派及將宣派之股息，優先於該曆年內就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與普通股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收取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股息之權利不得累計，不得就任何曆年內並無宣派或支付上述股份之股息而累計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34.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續)

贖回

倘於發行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當日起滿五週年後任何時間(惟不遲於滿十週年當日)收到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至少三分之二的持有人簽署的書面要求，則須贖回所有已發行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贖回價為每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原發行價0.26美元另加每年5%的累計回報及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股息。

倘於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原發行日期滿四週年起的任何時間收到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三分之二以上持有人簽署的書面要求，則須贖回所有已發行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贖回價為每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原發行價約1.248美元另加每年12%的累計回報及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股息。

清盤

本公司附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時，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獲派付股息及分派資產或剩餘資金。於清盤時，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獲得每股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原發行價0.26美元另加每年5%的累計回報。

本公司附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時，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較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與普通股持有人優先獲派付股息及分派資產或剩餘資金。於清盤時，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獲得每股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原發行價約1.248美元另加每年12%的累計回報。

A系列及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括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換股權及其他衍生工具。A系列及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6.834%。換股權及其他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續)

年內A系列及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負債部分與換股權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換股權及 其他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1,675	39,932
匯兌調整	(563)	(1,254)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1,223	2,172
自承兌票據轉換	29,262	2,234
利息開支	23,518	—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271,7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5,115	314,829
匯兌調整	(512)	(616)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99,990	9,898
利息開支	10,875	—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	—	(32,704)
轉換為普通股	(305,468)	(291,4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1 無線網絡有限公司每股相關股份的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模式(包括若干並非由可觀察市價或市場比率支持的假設)估計。釐定公平值時，分別採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加權平均成本(「股本加權平均成本」) 15.25%、15.36%及15.55%。

34.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續)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換股權及其他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採用的假設如下：

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i)	0.22%	0.37%
預計波幅 (ii)	<u>38.16%</u>	<u>38.82%</u>

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i)	0.22%	0.26%	0.37%
預計波幅 (ii)	<u>38.16%</u>	<u>38.09%</u>	<u>38.82%</u>

附註：

- (i)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估值日期的美國國債利率釐定；及
- (ii) 預計波幅乃參考同類公司週平均經調整股價之連續複利回報率的年度化標準差釐定。

公平值乃由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75,771</u>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4,599,860	5,145,999	38,22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349,163	3,491	22
回購及註銷股份	<u>(9,635,500)</u>	<u>(96,355)</u>	<u>(71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313,523	5,053,135	37,53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附註i)	8,981,688	89,817	554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ii)	<u>(5,685,500)</u>	<u>(56,855)</u>	<u>(42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8,609,711</u>	<u>5,086,097</u>	<u>37,664</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8,981,688份購股權並因而發行8,981,688(二零一二年：349,163股)股普通股。約人民幣55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000元)及人民幣49,23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96,000元)分別計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在聯交所買賣回購5,685,500股(二零一二年：9,635,500股)本身股份，該等股份一經確認後註銷。收購上述股份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3,02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773,000元)。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提供獲取本公司權益的機會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17,170,989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22,217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3.3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可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一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可能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值(按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承授人合共支付象徵代價1港元後，須於要約當日起計28天內認購所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10週年當日前一日。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授出當日普通股的面值；(ii)於購股權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於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首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28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28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28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28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1,080,000
			2,200,000

第二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4,767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17,267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2,134,995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2,663,525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3,196,230
			8,016,784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第三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28,4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42,6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6,901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827,2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412,35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284,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84,187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340,8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101,025
			2,127,463

第四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11,817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564,975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953,3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441,625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529,950
			2,501,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第五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600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97,913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130,550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163,187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195,825
			588,075

第六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4,25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13,125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17,5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21,875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26,250
			83,000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第七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7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105,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14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175,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210,000
			700,000

第八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238,5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238,5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477,000
			95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批次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首批	4.33	6,800,000	—	(4,600,000)	—	2,200,000
第二批	4.80	11,867,687	—	(2,721,453)	(1,129,450)	8,016,784
第三批	4.60	3,323,780	—	(1,117,317)	(79,000)	2,127,463
第四批	5.74	3,178,000	—	(470,243)	(206,090)	2,501,667
第五批	6.53	735,250	—	(68,175)	(79,000)	588,075
第六批	7.20	117,500	—	(4,500)	(30,000)	83,000
第七批	11.16	—	789,500	—	(89,500)	700,000
第八批	15.72	—	954,000	—	—	954,000
		<u>26,022,217</u>	<u>1,743,500</u>	<u>(8,981,688)</u>	<u>(1,613,040)</u>	<u>17,170,989</u>
於二零一三年年末可行使						<u>2,316,602</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4.83</u> 港元					<u>5.79</u> 港元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批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首批	4.33	6,800,000	—	—	—	6,800,000	
第二批	4.80	13,201,400	—	(209,193)	(1,124,520)	11,867,687	
第三批	4.60	3,650,500	—	(139,970)	(186,750)	3,323,780	
第四批	5.74	—	3,234,000	—	(56,000)	3,178,000	
第五批	6.53	—	735,250	—	—	735,250	
第六批	7.20	—	117,500	—	—	117,500	
		<u>23,651,900</u>	<u>4,086,750</u>	<u>(349,163)</u>	<u>(1,367,270)</u>	<u>26,022,217</u>	
於二零一二年年末可行使						<u>6,913,252</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4.63 港元</u>				<u>4.83 港元</u>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62,000元及人民幣4,794,000元。該等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六日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15.72 港元	10.98 港元
行使價	15.72 港元	11.16 港元
無風險利率	1.79 - 1.83%	0.627 - 0.704%
預計購股權年期	7.75 - 8.25 年	7.7 - 8.7 年
預計波幅	43.90%	45.64%
預期股息收益	2.54%	2.46%

預計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而釐定。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之最佳估計，已調整模型使用的預計年期。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10,16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584,000元)。

於附註9詳述的出售事項後，計劃下的少數91集團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員工。然而，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不會於出售事項日期失效，而將根據計劃繼續有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186,000元(二零一二年：零)。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變量的不同而改變。

(ii)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以獲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以下稱為「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乃為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入選僱員毋須就獲授獎勵或根據獎勵獲配發或分配的股份付款。

獎勵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入選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的資格及於各授出日期授予入選僱員之每份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由委員會(「委員會」，由經董事會正式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董事組成)經計及多項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該等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相關僱員的級別及表現、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一般標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其他限制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該等規則。

委員會須參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中反映)釐定每年授出的股份數目。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ii)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入選僱員須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受向其授出的獎勵。入選僱員可全部接受或拒絕向其授出的獎勵，惟不得部分接受或拒絕。倘入選僱員並無於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受獲授的獎勵，則該項要約將於28日屆滿後自動作廢，由此失效及無效。

表現條件(「表現條件」)指本公司就入選僱員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規定的條件，入選僱員須達成或滿足該等條件後，方具備獲得獎勵的資格。表現期間乃指受僱於本集團期間，用於評估入選僱員的工作表現，以釐定向入選僱員授出獎勵。

委員會建議的現行表現條件為僅在僱員於一定期間提供服務後，股份方會歸屬。各僱員須提供協定期間的服務以擁有獲授的股份。

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參考緊隨授出日期後的可得市價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份獎勵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8,21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股份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歸屬 的獎勵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057	—	(199,188)	391,869
其他僱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943	—	(118,209)	877,734
		<u>1,587,000</u>	<u>—</u>	<u>(317,397)</u>	<u>1,269,60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授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7,584,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授出的獎勵中，376,832份股份獎勵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歸屬、376,832份股份獎勵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歸屬、524,594份股份獎勵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歸屬、229,065份股份獎勵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歸屬及其餘79,677份股份獎勵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的獎勵中，317,397份股份獎勵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歸屬、317,400份股份獎勵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歸屬、317,400份股份獎勵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歸屬、317,400份股份獎勵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歸屬及其餘317,403份股份獎勵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ii)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一般於歸屬日期後一個月內發放予入選僱員。

下表披露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獎勵於去年的變動：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歸屬及 發放的 獎勵合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79,677	1,507,323	1,587,000

(ii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本公司附屬公司91 Limited採納股份獎勵計劃(「91股份獎勵計劃」)，據此，91 Limited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以獲發行或轉讓91 Limited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以下稱為「91獎勵」)。

91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乃為表揚入選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為91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91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91集團的發展。入選參與者毋須就獲授91獎勵或根據91獎勵獲配發或分配的股份付款。

給予一名入選參與者的91獎勵最高數目不得超過91 Limited不時已發行股本及優先股總數的1%。根據91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入選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1 Limited的9,615,000股股份或91 Limited董事會不時釐定的91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管理層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91獎勵權利的合資格參與者協定更改歸屬期。

於本年度根據91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為49,675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32,550股)。

根據91股份獎勵計劃，參與91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資格及於各授出日期授予入選參與者之每份91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須由91 Limited的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管理91股份獎勵計劃。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ii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釐定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時，91 Limited的董事會須參考91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反映於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中)。

91 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包括於授出日期並非由可觀察市價或市場比率支持的部分假設)估計。釐定公平值時，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的批次分別採用股本加權平均成本 18.17% 及 15.55%。91 獎勵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0,247,000 元及人民幣 80,783,000 元。

於授出日期獎勵的股份的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包括於授出日期並非由可觀察市價或市場比率支持的部分假設)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獎勵的股份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4,14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根據91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獎勵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 70,748,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22,024,000 元)。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iv)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獎勵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的公佈，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tDragon Websoft Inc. 已獎勵6,114,500股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予本集團若干入選參與者。在已獎勵的股份中，1,528,625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歸於入選參與者，1,528,625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歸於入選參與者，1,528,625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歸於入選參與者，而餘下1,528,625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歸於入選參與者。

已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包括於授出日期並非由可觀察市價或市場比率支持的部分假設)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獎勵的股份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0,16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獎勵的股份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51,160,000元。

在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完成(詳見附註9)後，計劃下的若干91集團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而獎勵予該等參與者的股份將告失效。然而，董事會批准獎勵予該等僱員的股份將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開始時所發出的授出函件所述繼續有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已獎勵的股份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715,000元(二零一二年：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獎勵的1,528,625股股份已歸於入選僱員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放。將獎勵予該等入選參與者的4,585,875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發放，總額為人民幣21,631,000元。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收購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福州軟件職業技術學院(以下稱為「職業技術學院」)的全部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職業技術學院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教育及計算機技術培訓。

收購當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8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4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2,938)

銀行貸款 (20,000)

負債淨額

(534)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2,000

加：負債淨額 534

12,534

收購時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2,000)

減：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4,556

2,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由職業技術學院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0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由職業技術學院產生的人民幣5,390,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總收益應會為人民幣11.35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應會為人民幣3,400萬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應可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38. 其他全面開支

其他全面開支包括：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與其後可重新分類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130	64
—	—
1,130	64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	167,871	167,87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7	1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12,731	944,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418	62,366
其他應付款項	(31,413)	(20,7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94)	(1,894)
	<u>1,290,070</u>	<u>1,152,3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64	37,53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52,406	1,114,820
	<u>1,290,070</u>	<u>1,152,352</u>
附註：		
儲備變動：		
一月一日	1,114,820	1,130,740
回購及註銷股份	(82,598)	(45,057)
年內溢利	3,463,283	128,100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559	12,70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32,312	1,317
股息	(3,293,970)	(112,989)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2,406</u>	<u>1,114,8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包括衡量資本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或向擁有人返還資本以及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1.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9,046	1,845,025
持作買賣投資	20,735	4,939
可供出售投資	5,000	5,000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32,967	566,075
其他財務負債	3,122	10,679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	314,8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貸款、其他財務負債、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該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4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亦在香港及美國營運業務，而於年內在香港及美國進行的業務交易分別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所面對的外幣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銀行貸款、其他財務負債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10,800	271,804	47,562	265,821
美元	3,014,775	287,134	14,173	511,151
歐元	4,817	194,405	—	10,679
澳元	15	—	104,672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歐元或澳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換算時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作出調整。下列正數(負數)表示，在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情況下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數額。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會對年內溢利有對等的相反影響，則下列結餘將為正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港元	(3,162)	(299)
美元	(150,030)	11,201
歐元	(241)	(9,186)
澳元	5,233	—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歐元或澳元升值及貶值5%對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ii) 利率風險

利息收入來自按中國的銀行的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的本集團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應收貸款(附註21)、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32)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按現行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的本集團銀行存款(附註29)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且認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不大，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只要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尚未贖回，本集團須於呈報期末估計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換股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公平值將受(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預計波幅變動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4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僅當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風險利率變動未必會對換股權公平值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時附屬公司的同類公司於呈報日期面對的預期波動而釐定。

倘預期波動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換股權衍生工具賬面值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將增加約人民幣3,45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889,000元(二零一三年：由於已轉換故無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換股權部分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採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相互關連，故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的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給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專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審閱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主要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且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符合借貸契約，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承諾融資額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及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本集團須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而定。

下表顯示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呈報期末的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倘應付款項並不固定，所披露的數額則參考推算利率(如報告期末的收益率曲線所示)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時間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機至關重要，故對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時間編製。

4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8,295	—	128,295	128,295
有抵押銀行貸款	3.838	107,402	—	107,402	104,672
其他財務負債—結算淨額	—	3,122	—	3,122	3,122
		238,819	—	238,819	236,089
二零一二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1,644	—	181,644	181,64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21	—	121	12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600	—	5,600	5,6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4.14	187,011	—	187,011	183,595
其他財務負債—結算淨額	—	10,679	—	10,679	10,679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6.834	—	230,223	230,223	195,115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	—	314,829	314,829	314,829
		385,055	545,052	930,107	891,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按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的價格及匯率釐定。以期權為基礎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則使用期權定價模式(例如二項式模式)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根據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至第三層級。

- 第一層級的公平值計量乃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的公平值計量乃計入第一層級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資料。
- 第三層級的公平值計量源自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值方法。

4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的 輸入值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財務資產的 持作買賣投資	20,735	4,939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財務負債的 其他財務負債	3,122	10,679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 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 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已訂約 遠期匯率估計,並按可 反映多個對手方信貸 風險的比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財務負債的 換股權及其他 衍生工具	—	314,829	第三層級	收益法。 將可分派予擁有者的未來 無債項現金流量按投資 於同類企業所冒風險 的市場回報率貼現至 其現值,從而得出未來 經濟利益的現值。	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越大, 公平值越大

有關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換股權及其他衍生工具部分的財務負債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的對賬詳情載於附註 34。於兩個年度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金成本5%或每人每月1,250港元(以適合僱員的較低者為準)向該計劃供款(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41,64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702,000元)。

4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最終控股股東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最終控制，彼等訂立協議共同管理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部分董事及股東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或控制權的若干公司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福州851收取租金	6,816	6,562
向福州851支付娛樂中心服務費	6,125	6,341
向福州天亮支付售後服務費	14,031	12,200
向福州天亮支付技術服務費	2,131	2,600
向主要管理人員預支貸款而收取利息	(52)	(88)
自江蘇博得收取的技術服務費	(2,840)	(3,060)
自江蘇博得收取的服務器租金收入	(536)	—

43. 關連人士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予國際數據公司的承兌票據以每股約1.248美元的轉換價轉換為4,006,250股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廈門易用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認購附屬公司福州暢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2,000,000股新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81,000元(與原購買價相同)將年內購置的汽車出售予鄭輝先生(最終控股股東之一)。

此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包括向主要管理人員預支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000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48%計息。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697	4,0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8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30,566	8,361
	34,338	12,53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9所述，NetDragon BVI與百度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etDragon BV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百度有條件同意購買91集團全部股權。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權收取合併代價10.9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7.04億元)(未扣除特別股息29,89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4,000,000元))。91集團經營本集團的全部無線事業，而該業務因出售事項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91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的資產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已收現金	6,459,41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60,96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025)
	<u>6,508,363</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8,8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貿易應收款項	101,04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9,830
遞延稅項資產	8,3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7,0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580)
遞延收入	(4,80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3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48)
應付所得稅	(75,132)
應付股息	(320,092)
遞延稅項負債	(27,695)
已出售資產淨值	<u>497,130</u>

44. 出售附屬公司(續)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利：	
已收及應收代價	6,704,164
就出售事項完成前已宣派股息引起的現金代價作調整	(183,776)
法律及專業費用	<u>(12,025)</u>
	<u>6,508,363</u>
已出售資產淨值	(497,130)
非控股權益	298,175
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累計匯兌差異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50)</u>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利(除稅前)	6,309,358
稅項	<u>(497,395)</u>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利(經扣除相關所得稅)	<u><u>5,811,963</u></u>
出售引起的淨現金流入：	
已收代價	6,643,195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7,001)
法律及專業費用	<u>(12,025)</u>
	<u><u>5,614,169</u></u>

已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於附註9披露。

45.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	<u>150,920</u>	<u>124,438</u>
就收購股權投資已授權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訂約的資本支出	<u>28,800</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944	19,638
第二至第五年內	7,990	24,912
五年以上	9,967	13,237
	32,901	57,78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協定的辦公室物業平均租期為5年。相關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50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48,000元)。物業預計持續產生3.2%(二零一二年：2.2%)的租金收入。所持物業於未來年度有承諾租客。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約下列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13	42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346
	313	772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NetDragon Websoft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22,203.93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福建網龍*	中國	人民幣10,100,000.00元	-	-	-	-	營運網絡遊戲
天晴數碼#	中國	人民幣345,0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網絡遊戲與特許 及維護已開發遊戲
上海天坤*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	-	為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
NetDragon Websoft Inc.	美國	600,000.00美元	-	-	100	100	為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
網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特許及維護已開發遊戲 並為本集團提供支援 服務
展凱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晴在線#	中國	人民幣264,0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網絡遊戲與特許 及維護已開發遊戲
福州網龍天像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91 Wireless Websoft Limited^	開曼群島	14,033.56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福州博遠無線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博遠」)	中國	人民幣33,000,000.00元	-	-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福建博瑞*^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	-	-	經營無線事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因與最終控股股東訂立有關該等公司的若干合約安排而控制該等公司並實益擁有其股權，但並無持有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擁有權權益。然而，根據該等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擁有人）及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本集團通過控制該等公司擁有人會議的所有投票權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控制該等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成立管理委員會監督該等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確保及促進該等合約安排的執行。所有管理委員會成員必須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晴數碼及福州博遠的董事，使該等公司的決策權及營運與財務活動最終由本公司控制。根據合約安排規定，本公司亦可收取相等於該等公司純利的服務費，因而亦享有該等公司的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此外，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授權天晴數碼及福州博遠行使所持福建網龍、上海天坤及福建博瑞的全部投票權，包括委任及撤換該等公司的董事。因此，該等公司視為本集團所控制的附屬公司。故此，該等公司的業績(如有)及資產與負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外商獨資企業。

^ 於二零一三年出售

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影響重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在香港及中國營運。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列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運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投資控股	香港	7	13
為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	中國	13	15
		20	28

48. 呈報期後事項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NetDragon BVI與獨立第三方Foxteq Holdings Inc.及嘉御(中國)投資基金I期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合作各方同意透過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一間中國公司(建議註冊資本分別約為8,000,000美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在開拓及經營在線教育應用及相關用戶市場方面展開合作。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公司擬訂立一系列架構合約。

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本交易的財務影響。業務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